譬喻佛典之研究——

撰集百緣經、賢愚經、雜寶藏經、大莊嚴論經

丁敏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副教授

中華佛學學報

頁 75-120

提要:

當說一切有部它煩瑣的阿毘達磨哲學發達起來時,另一方面佛教的譬喻故事文學也蓬勃興盛。這是因爲在通俗教化的活動中,宣教師們運用佛菩薩、聲聞弟子的傳記,或民間的故事爲事例來說法。因此很多的「譬喻經典」陸續編著完成。這其中包括經中全是十二分教中的阿波陀那(`avadana`)宗教性故事的經典;以及除了阿波陀那外,另加入了民間的神話傳說故事的譬喻經典;本論文所探討的四部經中,《撰集百緣經》及《賢愚經》屬於阿波陀那性質的經典;而

《撰集白緣經》及《賢愚經》屬於阿波陀那性質的經典;而《雜寶藏經》、《大莊嚴論經》則屬混合著民間故事譬喻經典。

四部譬喻經典的研究方法,主要採專經各別研究。進行的方式則依如下幾項:一:首先考證該經的撰者、譯者及撰譯年代;其二:分析各經的形式,約可歸納出「譬喻授記」、「譬喻本生」、「譬喻因緣」等形式,單純的「譬喻」反而少。 由此可見譬喻 (`avadana`) 與時間常有一種本質的

關係;往往是將故事的主角放在時間的長流中,敘述生命在 一期期分段生死的過程中,把凡俗的隱晦的切面,轉化成宗 教切面的一連串事件。又各經在撰寫模式上,常出現特定的 幾種模式,尤其是全是阿波陀那故事的譬喻經典,如《撰集 百緣經》、《賢愚經》,在形式上幾乎多少都仿照《阿含經 》的書寫形式:

- (一)如是我聞。(《賢愚經》有)
- (二)一時佛在XX地。(提到講經的人、時、地)
- (三)與弟子(多少)人俱。(列出聽經人的身份及數目)
- (四)轉入下題說故事。
- (五)說故事的教訓。
- (六)所有的聽講者,聞佛所說皆歡喜奉行。

其三、分析各經的內容:可以發現是以「業報譬喻」為主。業力思想本身極複雜難解,極幽微深邃,而當用故事來建構業的具體面目時,「業」的語言便不再是抽象奧渺的,而是有其個體性,由每個不同的個別的生命際遇,指向業力奧秘的內涵。使信徒由業具體感性的塊面與之遇合。其四是爲總結:即分別總結各經的特色。其中以四經雖皆爲小乘經典,然皆具有大乘思想於經中爲共同特點。可見大乘佛教生長之際,其根芽是培育在阿波陀那溫暖而肥沃的土中。五是爲附表:由附表中各經故事分別又見于其他經律的情形中,一則可知阿波陀那經典的源頭在阿含律部;一則可知各經在逐漸抄寫流傳中,互相影響的痕跡。

77頁

壹、撰集百緣經

一、年代與撰、譯者

〈撰集百緣經〉,梵文本名 Avadan-s'ataka,此漢梵兩本在內容上大體相同,甚至有些部分連文句都一致,唯梵文 Avadan-s'ataka 中的(二四),(二五),(二六)(二六 則名與漢譯二五則相定,但內容不同),(卅),(五五),(七九)六則,漢譯撰集百緣經中沒有。而撰集百緣經中的(二四),(二五),(卅),(四十),(五五),(八二)六則,梵文本中沒有。因此,梵漢兩本可視爲同類型本的異本。(註 1)

梵本 Avadan-s'ataka,被認為是相當古老的譬喻經,根據近代學者對經文中 dinara (撰集百緣經第(八三)則寶手比丘緣)所作字源的比較研究,而推斷該經乃成立於西元二世紀前後(註 2),唯今編撰者已不明是何人。

〈撰集百緣經〉,今《大正藏》中題爲「吳,支謙譯」 ,然〈出三藏記〉卷二支謙譯條,無有記載此經;言支謙所 譯,是自法經錄以來的說法 (註3),今觀〈撰集百緣經〉之 譯筆,與支謙不類,應是晚於支謙年代的譯筆。

二、形式與內容

〈撰集百緣經〉,雖然漢譯名爲〈百緣經〉,然就梵文 (Avadan'sataka)來看,即是譬喻百集之義。 而此譬喻(avadana)是指十二部經中之「阿波陀那」。 「阿波陀那」 其本義乃指:由聖賢(今世的事跡),到一般凡夫(今世) 的事跡;而此事跡或附有善惡業報的因緣 (註 4), 因此也與 前生或來生的行爲有密切關係,而使得譬喻與授記、本生、 因緣等在流傳中都有結合的情形;這種情形在撰集百緣經中 可明顯看出。所以撰集百緣經雖是「譬喻集」,然而有很多 是以譬喻與因緣結合的「譬

(註1) 瀉龍祥,《本生經類 B想史之研究》,第四章第 三節中之(二、Avadanas'ataka 並撰集。)

(註 2) dinara:漢譯塵那羅,陳那羅、陀那羅。意譯爲金 錢。見佛光大辭典「塵那羅」條,六冊,第 5763 頁 。

- (註 3) 法經錄卷六,撰集百緣七卷,吳支謙譯。 大唐內典錄卷二,撰集百緣經十卷,吳支謙譯。 開元釋教錄卷二,撰集百緣經十卷,吳支謙譯。
- (註 4) 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八章第二項「 阿波陀那」第 607 頁。

喻因緣」,或譬喻與授記結合的「譬喻授記」,或是譬喻與本生結合的「譬喻本生」形式出現,單純的譬喻形式反而很少。

以下就撰集百緣經中,內容與形式的相似為準,分成幾 點來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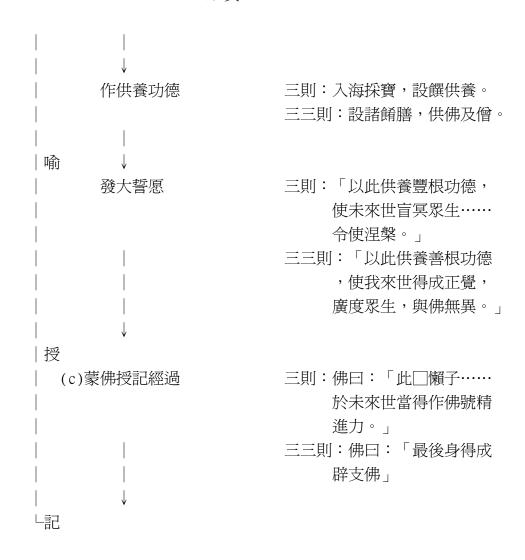
- 一、有關世尊給眾生授記之品
- A、就內容而言包括(a):卷一的「菩薩授記品」——記載佛因現在事,爲故事中主角依其現世所作功德,授其將來成佛之記。(b):卷三的「授記辟支佛品」一其中五則是佛爲供養佛的信者,授未來成就辟支佛的記別(註5);二則是佛爲信者未來成佛記(註6);另二則是單純的譬喻(註7)。
- 一、三兩卷中,(a) :蒙佛授記的人物身分包括:一般人物的:小兒、普通女子、婢女、王家守池人、入海採寶的商人、船師(即般夫)、貧人、游手好閑的□懶子、病困長者等;又有外道的婆羅門女、梵志等;亦有具權勢的富家長者、王子、國王等。
- (b):蒙佛受記的行事(功德)有:施縷供佛補衣、以一花供佛、以香花淨水供佛、散花供佛。以金銀瓔珞供佛,以栴檀香涂佛足、施佛樵木、渡佛僧過水、作倡伎樂供養,而以設餚饌供養最多。凡此種供養之後皆發大誓愿,卷一中云:「以此功德於未來世,盲冥眾生爲作眼目,無歸依者爲作歸依無護者爲作救護,無解脫者爲作解脫,無安隱者涅槃者,使令涅槃。」;卷三中則云:「以此……功德,使我來世得成正覺,廣度眾生,如佛無異。」
- (c):供佛發愿功德的果報,如卷一中皆云:「於未來世,過三阿僧祇劫,當得成佛,號曰……。」卷三中云: 「於未來世,經……劫,不墮地獄畜牲餓鬼,天上人中常受快樂,受最後身得成辟支佛。」

(註 5) 卷三,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五則。

(註6) 卷三,二二、二三則。

(註7) 卷三,二四、三○則。

79 頁



(d)結尾: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此外,卷三中二一則「化生王子成辟支佛緣」,是本生的 形式,茲分析結構如下

(a)佛在摩竭提國,諸比丘問一壞朽故塔之事。

本 (b)佛言賢劫中,蓮華化生的化生王子成辟支佛事,而

今所見塔即供其舍利者。

- (c)弟子再問化生王子宿殖何福。
- (d)本生中之本生。
- 生 佛言化生王子以過去生中, 曾爲長子者以牛頭栴檀 二兩供佛塔之功德,而得蓮華化生,後成辟支佛。
 - (e)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又卷三二四則「老母善愛慳貪緣」,敘述老母善愛是波斯匿王宮女,性極慳貪,後受目連教化懺悔,命終生曠野樹下,求波斯匿王爲其作功德供佛及僧,以求超度,波斯匿王亦由此而得須洹果之事。三○則「劫賊惡奴緣」,敘述一劫賊名惡奴者,受一比丘方便度化,後從佛出家得阿羅漢事。二則皆是譬喻形式。

二、有關佛的本生談

A、就內容而言卷二「報應受供養品」,由世尊今生受諸 供養的福報,溯及世尊於過去無量劫因地修行時,以 種種不同身分、不同方便,供養過去諸佛,皈依三寶 而蒙諸佛授記,今世成佛號「釋迦牟尼」的譬喻本生 兼授記之事。其中:(a)今世供養世尊的人物包括有: 船夫、諸天(天帝釋、天龍、夜叉等)

8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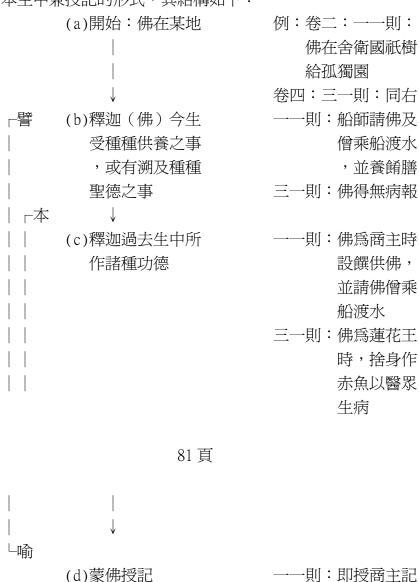
,商人、聚落病患、國王、婆羅門、富豪外道長者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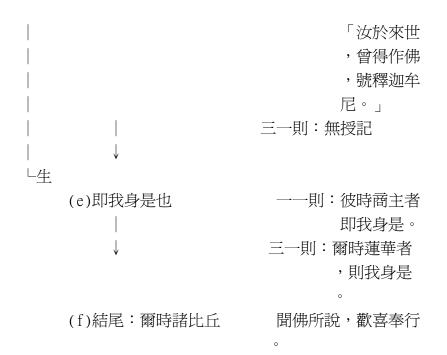
- (b) 世尊於過去生中蒙諸佛授記的身分,除一一則是商主,一八則是仙人外,餘均是國王的身分。
- (c) 世尊於過去生中蒙諸佛授記的種種供養功德。如設講堂、造設浴池供佛僧浴洗,供佛僧床榻臥具,以音樂供佛,也有請佛及僧住宿三、四個月的長住供養,然最主要也最多的是設餚膳供養。並於諸佛前發「無上菩提之心」。
- (d) 而由於過去生中,種種供佛的功德,使世尊獲得「無量世中不墮地獄畜牲餓鬼,天上人中常受快樂,乃至今者自致成佛。」的福報。 卷四「出生菩薩品」中,由佛現世得種種聖德之事

,溯及過去生中所修行的種種菩薩道,及發成佛救 眾生的大誓愿。其中述及:(1)佛今世的種種聖德。 如佛得無病報、佛勤修福德、佛長夜說法不倦、佛 敬愛善法,佛贊布施功德、佛度比丘、佛將泥洹仍 度五百之士、佛忍提婆達多的惡罵等等聖德。(2) 佛過去世中行菩薩道的身分,除三一則是兔之外, 其餘均爲國王或太子。(3)佛過去世中所修菩薩行 如捨身爲赤魚以醫眾生病;剜眼以施鷹;爲求法不 惜捨身;爲鹿王救濟群鹿而捨身;爲兔燒身供養仙 人等。並發大愿:「我求無上菩提大道,度脫眾生 出生死海。」

(e) 得今生成佛,即種種聖德。

B、就形式而言,是「譬喻本生」的形式,而卷二則又於本生中兼授記的形式,其結構如下:





另卷四中三三則「梵豫王施婆羅門穀緣」,是以佛贊布施功德開端,而敘述佛過去生中,爲梵豫王等施婆羅門穀米之事,三九則「法護王子爲母所殺緣」,是以提婆達多常惡罵佛開始,而述及往昔之世;提婆達多亦常害佛之事,如佛爲法護王子時,爲是母親的提婆達多所殺。此二則純是本生形式。又卷四中四○則「比丘渡劫賊樓陀」,則是單純譬喻形式。

三、有關餓鬼之事

A、就內容言,卷五「餓鬼品」中敘述每一餓鬼今生在餓鬼道中所受種種可怖苦痛果報,並溯及其前生所造之惡業。 其中:

(a) 對諸餓鬼形狀的共同描繪是:「身如燋柱,腹如大山,咽如細針,髮如錐刀纏刺其身,諸支節間悉皆火出」,此外亦有舉身臭穢者,目盲者,嗜糞尿者,自食其子者。且餓鬼恆受飢渴之苦,若爲渴乏往趣河水,河水涸竭;若見某膳,舉手欲食則成膿血。瑜伽師地論卷四記餓鬼有三障:

「云何由外障飲食,謂彼有情由習上品慳,故生鬼趣中。常與飢渴相應。皮內血脈皆悉枯槁,猶如火炭;頭髮蓬亂其面黯黑;唇口乾焦常以其舌舐略口面,飢渴慞惶處處驅走。……便見其泉變成膿血,

自不欲飲。……云何由內障飲食。謂彼有情口或如針,口或如炬,或復頸癭其腹寬大。由此因緣縱得飲食無他障礙,自然不能若噉若飲。……云何飲食無有障礙,謂有餓鬼名猛焰鬘,隨所飲噉皆被燒然,由此因緣飢渴大苦未嘗暫息。復有餓鬼名食糞穢。……或有一分自割身內而食。」(註8)所載餓鬼種種情況,正與撰集百緣經中餓鬼情況相合。

(註8) 大正30-297中。

82 頁

(b)餓鬼的前身,除四七則長者達多是男性外, 其餘均 是女性,多數的描繪是長者(男主人)有急事要外出 ,正巧遇出家僧來乞食,長者殷囑其婦恭敬供養,然 長者婦多懷鄙客之心不愿供養,又復羞辱出家僧眾, 如以大小便置辟支佛缽中; 閉比丘於空屋使不得食; 不供水給行路口渴的比丘等;非但自不供養且阻人供 僧,不樂供養又呵辱比丘等情況。以上不供養的行爲 ,其原因皆是出於本性的慳貪。大毘婆沙論卷一百七 十二中云:「由造作增長增上慳貪,身語意惡行,往 彼、生彼、令彼生相續,故名鬼趣。」(註9)。 可知 慳貪是墮餓鬼道的重要原因。又四九則「惡鬼自生還 噉五百子」中,記昔有一婦,因嫉妒其妾有妊,秘下 毒藥使之墮胎,並作詛咒:「若我真實墮汝胎者,令 我捨身生餓鬼中,一日一夜生五百子,生已隨噉,終 不飽足。」後命終果爲餓鬼,日產五百子,隨生隨食 終不能飽足。此是由嫉妒而生餓鬼中,佛爲首迦長者 說業報差別經云:「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餓鬼報。 ······六者嫉妒。······ (註 10)

可知嫉妒亦是墮餓鬼的重要原因之一。又五〇則是 描述有一人雖是人身卻形似餓鬼,又喜食糞具餓鬼 性;後蒙佛度化,佛爲其說前世業報因緣。

B、就形式而言,多是「譬喻本生」的形式其結構如下:

「譬 (a)佛在某地 卷五:例四一則:佛在王舍

一本 (c)佛說餓鬼過 四八則:曾爲長者婦,以小 | 去生事 便置辟支佛缽中。

└ 生 (d)結尾: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此外,卷五中四六則「優多羅母墮惡鬼緣」,描述比丘 優多羅的母親因今生慳貪,惡罵並不供養沙門的惡業,死後 墮餓鬼道向其子求度之事;又四七則「長者若達多慳貪墮餓 鬼緣」,描述富豪長者若達多,出家之後仍慳吝不已,死後 墮餓鬼道還守衣缽之事;二則皆是單純的譬喻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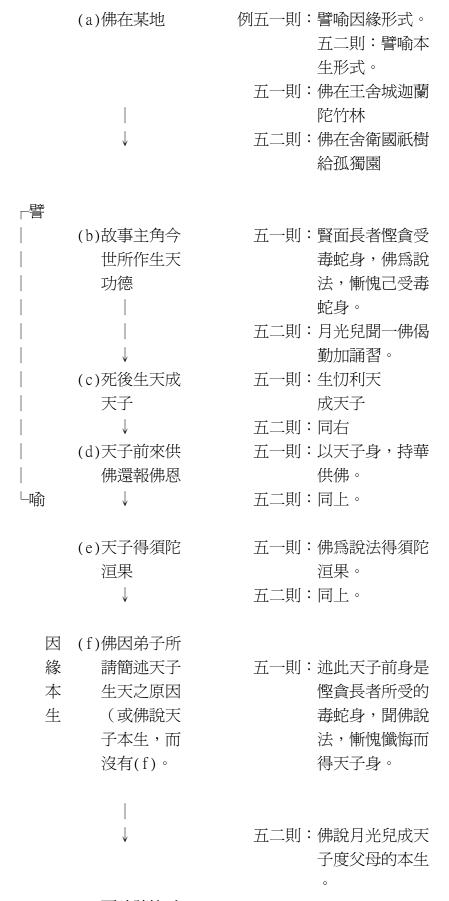
四、有關眾生生天成天子的因緣

(註9) 大正 27-866 上。

(註10) 大正1-893上。

83 頁

- A、就內容言卷六「諸天來下供養品」,聚生今生得生天成天子的身分,有以動物身分的:如鸚鵡王、毒蛇、水牛、五百群雁等,而彼生天的功德或是由於慚愧懺悔己受動物身,或是樂聽佛法;也有以一般民眾身分的,如小兒、採花人、宮人、貧女人、王使者等等,而彼生天之功德是由於採花散佛、供養佛塔、布施、供養佛、誦習佛偈等。所有生天眾生均生到忉利天。忉利天又名三十三天,位於欲界六天中之第二天,係帝釋天所居之天界,位於須彌山頂。
- B、就形式而言,多爲「譬喻因緣」的形式,其結構如下



(g)爾時諸比丘,

 聞佛所說歡
 五一則。

 喜奉行。
 五二則。

84 頁

又卷六中五二則「月光兒生天緣」,及五〇則「佛度水牛天緣」,五七則「二梵志受齋緣」共三則是譬喻本生的形式。

五、有關男女眾生今生所具瑞相;及得出家悟道的經過 ,並述及過去世所作功德的因緣。

A、就內容言,包括卷七「化現品」的全部及卷九「聲 聞品」的大部分及卷十「諸緣品」中的九八,一〇〇 二則,此中故事主角皆是男性。也包括卷八「比丘尼」 的大部分,而故事的主角皆是女性。其中述及男性所 生而具有的瑞相如:具有金色身、身有栴檀香味、齒 間有八功德水流出、頭頂有寶珠、寶蓋、佛幡等隨身, 有妙聲者,有寶手自然出金錢、有須鬘花裹身、有大 威德大力氣、能自然記誦三藏經典等,而獲得這些福 報的最主要原因,是由前世供養塔之功德,所謂供養 塔則包括補塔、建塔棖、清掃塔、持香華供塔、以寶 珠供塔、以音樂供塔、以瓶水供塔、懸幡塔上等等。 亦有由於供養佛及比丘食物及淨水等。又述及女性種 種的瑞相,如頸有寶珠隨身,額有真珠鬘、有自然衣 裹身、袈裟裹身。有食物自然現前、具無礙辯才等, 而獲致種種瑞相的原因,或由於供塔、布施供養佛僧 、精勤持戒、前生誓愿等等。又不論男女出家皆得羅 漢果位。

此外,卷十「諸緣品」中多是描述眾生今世所受惡報,及後遇佛出家之經過,並敘及前生所造之惡業及善業。如須菩提生而瞋心極大。有一長老比丘在母胎六十年方得出生;有一出生即無有手者,有生而容貌弊惡身體臭穢者,有生有身體生瘡者,有生而形貌極醜,狀似餓鬼者,而受此些惡報的原因多由前生爲比丘時,曾做了一件辱罵不恭敬承事眾僧之事;也有是由於阻止母親供養眾僧,並餓死母親的;然又由於前生都曾有供養眾僧的行爲,因此今世難受惡報,亦有善緣得遇佛出家。

B、形式 (a)佛在某地 例:卷七:六一則 卷十: 九三則 卷八:七一則 六一則: 佛在迦毘羅衛國 尼拘陀樹下 七一則:佛在舍衛國祇樹 給孤獨園 八一則:同七一則 九一則:同七一則 85 頁 一譬 (b)富豪長者娶 六一則:生一男兒作金色 婦生瑞相子 七一則:生女兒,頂上自 或(女) 然有寶珠,光照 (惡相子) 城內 八三則:生一男兒,有寶 手自然出金錢 九三則:生一男兒兀無有 手。 六一則:見佛三十二相八 (c)瑞相子或(女)見佛相 十種好,光明普 好,得佛說 耀,如百千日, 法得須陀洹 心懷歡心,佛爲 果 說法,得須陀洹 果。 七一則:同上 八三則:同上 └喩 九三則:同上 (d)出家得阿羅 六一則:父母同意求佛出 漢果 家,精勤修行得 羅漢果。

七一則:同上 八三則:同上 九三則:同上

 「本
 (e)佛説瑞相子

 (悪相子)
 (女)宿殖

 「何福(何
 悪業)本生

 因緣

六一則:過去生中,以泥 補治塔破之處, 並以金粉數涂其 上。

七一則:過去生中爲婢女 時,供佛僧飯。

八三則:過去生中爲長者

時以一金錢,供

養塔棖。

九三則:還在世中以瞋恚

罵僧咒惡言於己

。是以今生無手。

以曾供養眾僧,

今世得遇佛出家。

(f)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又卷八中,七五、七九兩則,結構亦相似是譬喻本生的 形式,然內容卻與前是瑞相女不同,七五則雖是瑞相女,然 以善舞在佛前輕慢放逸而受佛度並說前生因緣;七九則波斯 匿王所生之女是面貌極醜,身體粗澀。後亦蒙佛度化並說前 生所造之善惡業。八○則「盜賊人緣」則是卷八中唯一男性 主角,且是單純譬喻形式,故事

86 頁

生動有趣。

卷九中八一則「海生商主緣」、八六則「化生比丘緣」 、及卷十中九九則「長爪梵志緣」,此王則仍是譬喻本生形 式,然其結構與內容則與前所述者不同。

三、小結

(一)就內容方面觀察,可知撰集百緣經中的譬喻(avadana),全部是「阿波陀那」之義的譬喻。沒有(aupamya)或(upama),比喻或比況的譬喻之義。

- (二)全經的性質可說是一部佛陀崇拜的集錄。全經中最主要的人物是佛陀,佛陀是貫穿全經的靈魂人物。此種說法可由本經中下列幾點現象得知:
 - a、一切聚生都因供養禮敬佛陀而死後得生天, 或現世得授記;且一切聚生各自所造不同的罪福之業, 最後都要通過佛陀的救拔而得以出家修道得果位。 佛實爲最大的福田。
 - b、 佛陀是唯一的全能全知者。唯有佛陀的宿命通能 完全的觀照到,眾生今生所受的果報與過去世中行 業的關係。佛能說出過去世中,眾生的處所、所做 的善惡之業,以及與當時人物的關係,甚至連佛陀 的前生也參與其中。例如卷五〈餓鬼品〉中,目連 及舍利弗雖觀察到餓鬼的諸種苦痛之相,然卻不知 餓鬼是由宿昔造何業而得此報。餓鬼則告訴目連舍 利弗,佛陀知曉,可向佛陀請問。而由眾生現在的 行業,而預測未來會有何種果報,也只有佛陀才能 預知預見。
 - c、經中用舖排的句法,不斷重複的描述佛陀。如「 見佛世尊,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光明暉曜,如百千 日。安詳雅步,威儀可觀」;又如「佛便微笑,從 其面門出五色光,遍照世界作種種色,繞佛三匝, 環從頂入」等。
- (三)本經可說是一部具有濃烈宗教宣傳意味的書。書中眾生(包括比丘),幾乎皆由單一的理由——是否有恭敬佛僧供養佛僧,抑或辱罵佛僧不供養佛僧——而獲得不同的善惡業報。供養的行為成為決定業報的主因,可見宣傳眾生宜恭敬佛教的強烈企圖心。
- (四)就思想而言,本經應屬小乘思想,這由其中以佛陀崇拜為主,沒有其他大乘佛教中十方佛及菩薩的崇拜;以及修行的果位,都是指小乘四果和辟支佛,可以看出。
- (五)雖屬小乘思想,然大乘思想的根苗亦蘊藏其中,此由 經中的造塔、供養佛塔、及授記思想可以看出。卷一 〈菩薩授記品〉中共有十位發大誓愿並蒙佛授記將

想。又有關造塔供養的起源,可遠溯於佛陀時代,如 十律誦卷五十六所載,須達長者曾求取佛陀的髮與爪, 起塔供養,本經卷六五四則亦有記載頻婆娑羅王(即 瓶沙王)晚年於後宮之中造立塔寺,向佛請求佛的髮 爪供養其中而禮拜; 此外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三所載, 波斯匿王仿效佛陀,建立迦葉佛塔禮拜供養。而本經 卷七、八、九中皆有建塔供養過去佛的記載;至於佛 涅槃之後,則當時印度共有八國平分佛陀舍利起塔供 養;後阿育王時有在家信徒所組成的菩薩集團,以禮 拜佛塔而對佛陀產生堅定信仰,此一佛塔信仰團體即 發展成後來的大乘佛教教團 (註 11)。 印順法師也指 也「大乘佛法」是從「對佛的永恆懷念」而開顯出來, 而造塔供養塔即是其中的懷念方式之一(註12),本 經中廣泛地談到造塔供養塔的功德,可見亦有大乘思 想之根苗。此外,本經中有卷九聲聞品。卷三〈授記 辟支佛品〉、卷二〈報施受供養品〉由聲聞乘、獨覺 乘、而至佛乘,可知隱然有大乘思想的痕跡。

- (六)、就形式而言,本經最多的是「譬喻本生」的形式。 其次是「譬喻授記」的形式,其餘是零星散在各卷中 的「譬喻」形式。
- (七)、全經幾乎都是循同一模式撰寫,其結構約可分爲五部分:(一)開端是佛在某地。(二)敘述某一眾生的現在情況。(三)由佛陀敘述此眾生的過去世中之事。 (四)拉回現世,佛給予一訓示做結論,並證明過去某眾生即現在某眾生。(五)以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結尾。而在用詞遣字上,也常以同樣的語詞,同樣的句法一再出現各則故事中,是以經中的大多故事,都缺乏文學的創造性與趣味性,給予以非常呆板枯燥,千篇一律的感覺。唯有少數不套格式而寫的故事,顯得較爲有趣。(註13)。

貳、賢愚經

一、名稱、翻譯與性質

賢愚經,十三卷六十九則,元魏時慧覺、威德等八僧共 譯於西元四四五年。現存的漢文譯本有二種,宋元明版收有 十三卷六十九則,稱爲〈賢愚因緣經〉;麗本收有十三卷六 十二則,稱爲〈賢愚經〉。今大正藏本依高麗本爲底本,再 依宋元明

(註11)

(註 12) 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中第 43 頁 -52 頁。

見佛光大辭典(塔條),六冊,第 5421 頁。

(註13) 如四○則、五九則、八○則、九九則等。

88 頁

三本補上計爲十三卷六十九則,稱〈賢愚經〉。此外,藏文 譯本有十二卷五十一則,稱〈賢愚經〉或〈賢愚種種喻教經〉 ,譯出年代至少在西元六三二年以後;蒙古文譯本有十二卷 五十二則,譯出年代至少在一二六九年後。(註 14)

至於賢愚經的翻譯,編纂因緣,及其性質由出三藏記集 卷九〈賢愚經記〉可知(註15):

「十二部經蓋區別法門。曠劫因緣,既事照於本生,智者得解,也理資於譬喻。賢愚經者,可謂兼此二義矣。河西沙門釋曇學、威德等凡八僧,結志游方遠尋經典,於于闐大寺遇般遮于瑟之會。般遮于瑟者,漢言五年一切大眾集也。三藏諸學各弘法寶,說經講律依業而教,學等八僧隨緣分聽。於是競習胡音折以漢議,精思通譯各書所聞,還至高昌乃集爲一部。……以爲此經所記源在譬喻,譬喻所明兼載善惡,善惡相翻則賢愚之分也。前代傳經已多譬喻,故因事改名曰賢愚焉。元嘉二十二年歲在己酉,始集此經。……」

由上所述可知此經是河西沙門八人等,為尋寬經典而入於于闐,於大寺之般遮於瑟會遇三藏諸學者宣說經律,乃各書其所聞,後返回高昌,遂集成此書。而其性質是十二部經中之阿波陀那,所要彰明的佛理是善惡因果,所以內容以譬喻與本生爲主;由於前代名爲譬喻的經典已多,所以此經以「善惡相反,正是賢愚之分」,而命名爲賢愚經。

二、賢愚經的形式

賢愚經是阿波陀那集,全經六十九則約可分為下列四種 形式:

- (一)本生:以世尊本生爲最多;亦有世尊與弟子前世因緣 之本生,如佛與阿難、舍利弗及提婆達多、迦葉、憍 陳如等五人諸種本生之事,亦有二則天子本生(四一 、四四則),一則動物(蛇)本生(二○則)。全經 以第一則「梵天請法六事品」開始,敘說世尊得道後 ,不欲住世欲立即入涅槃,梵天則敘述世尊六本生之 事,件件都爲救度眾生而不惜生命,請佛住世度眾生 。以世尊之本生開頭
- (註 14) 參考國譯一切經本緣部「賢愚經解題」第 61 頁。及 參考釋依淳法師《本生經的起源及其開展》,〈賢 愚經〉一節第 215-第 216。
- (註 15) 大正 55-67 下。

89 頁

- ,再來講譬喻,是有其寓意的編纂方式。全經中約包括一、二、三、一二、一三、七、二一、三八、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五〇、五三、六三、六八、等則是本生形式。
- (二)譬喻本生:以佛之大弟子們的譬喻本生爲最多;次及一般居士。大弟子們如師質子摩頭羅世質、無惱指鬘、五人比丘、優波斯、阿難、尼提、富那奇、金利弗、大劫賓寧、阿那律、彌勒、婆世躓、檀彌離、象護等等;不但彼皆成阿羅漢,又如佛度的五百乞兒、五百盲人亦皆證果;大居士則描寫二位女位性毘舍離及蘇曼,毘舍離並自證阿那含果。全經中約包括:四、六、八、九、一〇、一一、一四、一六、一五、一八、二三、二六、二八、二九、三〇、三三、二二、二四、三四、三七、三一、二六、二五、三五、四七、四六、五一、六九、六六、六五、五七、五六、五五、四五、四六、四七、五〇、五三、五二、五四、等

則;占全經中最多的一種形式。

- (三)現在譬喻:包括只言今世之事的五則「海神難問般人品」,及四八則「達須起精舍」二則。須達起精舍, 在敘述給孤獨長者以金舖地買下太子花園,爲佛僧起精舍之事。諸經律中屢提及此事。
- (四)譬喻授記:共有三則。一七則敘述阿育王爲小兒時遇佛,以土當穀供佛,佛記其於佛涅槃百年後,當得作王並爲佛起八萬四千塔分布供養佛之舍利。五八則佛爲二聲聞說四諦法命終生天之鸚鵡,授記此二鸚鵡最後皆可成爲辟支佛;六二則敘述一梵志施佛少許白氈作補衣用,得佛授記將來成佛之事。
- (五)混合譬喻:包括二則。二○則包括兩部分一是譬喻授記:敘述佛爲貧女難陀授記之事,二是譬喻本生:佛自說本生中然燈供佛,得佛授記之事。五八則:包括彌勒譬喻、阿那律本生、彌勒授記、彌勒本生等形式,內容與中阿含說本經類似。

又就全經的結構言,每則幾乎均以如下形式表之:

- (A)如是我聞。
- (B)一時佛在xx地方。
- (C)主題部分。
- (D)佛說此時,一切大眾,敬奉佛教,歡喜遵承,皆共奉 行。

此種形式是依照阿含經的書寫方式,是非常正式的經典 形式。撰集百緣經也是類似形式,然少了「如是我聞」四字 ;「如是我聞」四字,爲經典的開頭語,釋尊於入滅之際, 曾對多聞總持的弟子阿難,言其一生所說之經藏,須於卷首 加上「如

90頁

是我聞」一語,以與外道之經典區別。「如是」,係指經中所敘之釋尊言行舉止。「我聞」,則指經藏編集者阿難自言聽聞於釋尊之言行(註16)。一切阿波陀那的經典,都在阿含律藏以後方成立,自不具備「如是我聞」的性質,也因此除賢愚經外,其餘阿波陀那的經典均無用此四字開端;然賢愚經中確實以佛爲中心,每一則故事的開頭與結尾,皆必有世尊的參與。此外有時在A之前,有一小段佛理的論述做爲開端如二一則;又有時在C之後,D之前,會有一小段對D所

作的結論如八、九則;然皆屬少數,絕大數以ABCD四個部分構成一則。

三、賢愚經之內容

賢愚經的內容非常豐富,約可分爲下列數點而言:

- (一)強調孝順的重要:七則〈須闍提品〉,由阿難贊一七歲小兒乞食養父母,以好菜與父母,破敗臭穢則自吃之孝行,而引起世尊自說本生中之孝行。並強調以孝順之功德方能「上爲天帝,下爲聖主,乃至成佛三界特尊,皆由斯福。」
- (二)佛法的功效,可使人平安且得珍寶:如五則海神問海上商船之種種疑難,由於商主皆能以佛法答之,海神不但未翻覆其船,並送其無數珍寶。又五八則敘述鸚鵡聞法生天;五九則敘述鳥聞比丘誦經生天;六○則五百雁聞佛說法生天;都是敘說鳥類聞法脫動物身來彰顯佛法之功效。
- (三)佛與外道之對抗:一四則敘述六師與佛較現神通,佛 共現十四日神通,六師不堪一擊,佛度無數眾生(包 括地獄道),佛並說本生修福德之事。
- (四)弘揚法句經:二二則中佛以法句經贈予摩訶斯那女,並言「過去諸佛如恆河沙,盡說法句,未來諸佛如恆河沙,盡說法句」。
- (五)弘揚毘沙門天王:二二則敘說沙門天王聞摩訶斯那女 誦法句經即佇立恭聽,並心生歡喜稱摩訶斯那女爲「 姊妹」;並告其若念經或供養眾僧時,亦將功德迴向 毘沙門天王及其眷屬,毘沙門天王有天耳即能聽聞, 而派其眷屬擁護是人。依據佛典記載,毘沙門天王是 四大天王中之多聞天,也是四大天王中最爲熱心護持 佛法之神祇(註17)。二二則弘揚毘沙門天王,一則顯 示誦經之功效,一則亦顯示毘沙門之威德。

(註 16) 佛光大辭典第三冊,第 2366 頁下。

(註 17) 見兩撥子編《毘沙門天王法彙》,第 1 頁,彌勒出版社 78 年 10 月出版。

- (六)弘揚彌勒將下生成佛之事:二二則敘述彌勒將於五十 六億十千萬歲後來此世界成佛,廣度眾生。五七則中 敘述彌勒成佛後,將持佛之遺教三次會度釋尊所未度 盡之眾生。而弘揚彌勒成佛之目的,在勸人今世應勤 修善法,即使在此末法時代,末能離生死,當於人天 受無窮福,俟彌勒成法時,可聽彌勒說法而得解脫。
- (七)善惡業報福禍之事:此項可謂全經之主旨所在,全經中大部分的則數都在宣說此點。
- (A)等流果:等流果之業報,多在敘述佛與弟子本生之事。如三一則舍利弗先佛入涅槃之事,佛自敘本生中舍利弗「當於爾時,不忍見我死,而先我前死;乃至今日不忍見我入於涅槃而先滅度。」又三三則佛度五百盲兒中,佛自說其對此五百盲人「我非但今日除其冥暗,乃往久遠無量劫時,亦為此等,除大黑暗。」
- (B) 異熟果: 異熟果之果報, 又可分爲以下三種:
 - (a) 純白業得純白果報:如四則敘述有一沙門生於豪富家,且生而能言,又復得學道得神通,乃因本生之中曾以身作佣供養眾僧。又如六則敘述恆伽達今世投山溺水皆不死,食無毒苦,箭射無傷,又遇佛出家得道皆因本生中曾救人命。又九則金財童子生而手握二錢,一○則華天童子生而有天雨眾華滿其舍;一一則寶天童子生而天雨七寶於其屋內;三人又皆出家證阿羅漢,皆由過去世中爲貧人時,曾至心供養眾僧之故。此皆由過去世種善因,今世成熟而得福報。

又有現世行善即得善果之花報:如一九則婆羅門婦 因受八關齋戒現世由貧轉富;二七則迦旃延尊者教 貧窮老婢,以淨瓶水供其而賣貧,此婢立即生天受 樂之事。

- (b) 純黑業得純黑報:五一則敘述一百頭魚,過去世爲 一婆羅門名迦毘梨,爲盜佛法僞作沙門,後又惡口 罵眾生;而六則敘述一生於臭水中之大蟲,過去世 中曾爲比丘曾欺僧、惡口罵僧;此二者由惡業,佛 言其「此賢劫千佛過去,猶故不脫。」在未來久遠 劫數中,生生死死仍受同樣之惡報。
- (c) 雜業得雜報:強調善惡之業的不可抵消,先世所作

善惡業,今世果報成熟都要自受。如一六則微妙女尼,以其先世嘗以針刺小兒囟門上並發惡毒咒誓, 今生除己受自毒咒之報;並雖由前善業而能蒙佛救 度,出家證羅漢果,然仍日日受熱鐵針,從頂上入 於足下出之苦。又如二三則尸利苾提,四六則的優

頁 92

婆斯提,三四則的富那奇等,皆因先世曾造功德而 今逢佛得道;又因先世皆曾爲惡,今世亦在出家前 或出家證果後仍要受報。

四、賢愚經之特色

- (一)含有大乘思想:本經的中心思想仍屬小乘,在在處處宣揚小乘四果,然其中亦含有大乘思想。三四則中言「復有發意趣大乘者,復有堅住不退地者。」又二○則中貧女難陀以燈供佛,目連欲不其燈,世尊語其「非汝聲聞所能傾動」,又言此燈是「發大心人所施之物」,又佛授貧女難陀將來成佛之記。此皆寓有貶聲聞而肯定「發大心」上求佛道之大乘意味。又五七則言「發無上正真道意」,而六七則言「發大乘心逮不退者」,是皆大乘思想,用明用「大乘」二字。
- (二)大量採用經、律部中故事,尤是律部故事甚多,如五七則「婆婆離品」中,有關阿那律本生及彌勒授記部分;及三四則富那奇事四六則優婆斯事、四七則兒誤殺父事;五一則百頭魚前生事;三五則尼提之事;則 散檀寧長者一生事;二一則貧女難陀事;一四則降服 六師品等等皆由各律部中出來;而如六則尸毘王本生、頂生王本生等,則由阿含經中出來。(詳細出處見附表)
- (三)故事內容豐富:(a)有時一則含有一個或數個其他經 律中之故事,並又穿插敷衍出其他經律中所無之事。 如三七則毘含離母之事中間有一段,特叉尸利王欲試 舍衛國有否智者之段,與雜寶藏經中四則棄老國中天 神問難國君之段同,又毘舍離母以四事供養眾僧見於 律部(註 18);此外如毘舍離出生至婚嫁生子之事,則

爲本經獨有的舖陳。又如二三則「尸利苾提」品中見 女餓鬼段所描述的,與律部億耳入鬼城中見女餓鬼一 段同,然其餘則自行敷衍而成 (註 19)。又三八則佛最 先度憍陳如等五人之因緣,用撰集百緣經卷四「蓮華 王舍身作赤魚緣」之佛本生,再加入五人爲木工之故 事而成。又六七則優波掬多尊者之事,大莊嚴經論中 只有尊者要求魔變佛相一段;本經則有尊者之狗之事, 亦有優波掬多前生在佛世時之事;及其自說本生之事。 又如五二則指鬘比丘之譬喻本生中,又插入律部中波 斯匿王見形陋聲美比丘之事 (註 20);又如二二則內容 豐富包含了毘沙門天

(註 18) 大正 22-卷十 628。

(註 19) 大正 23,根有律皮革事卷上 1051 上。

(註 20) 大正 24,根有律毘奈耶雜事,卷四 221-222 下。

93 頁

王以及彌勒成佛之故事,又包括了摩訶斯那女自割股 肉和藥煮燉,供養病比丘,佛因制戒禁止比丘食人肉 之事,而此段又出於律部(註 21)。

- (四)雖如撰集百緣經般,每則有固定結構,然卻不似撰集百緣經般,對故事內容也循同一模式描寫,而令人感到枯燥。賢愚經的文筆酣暢,馳騁於神秘的幻想的文學領域,使故事高潮迭起引人入勝。能如上面第二點所言,任意組合隨意安插經律故事,而安排巧妙;此外如三四則中描寫佛五百弟子之大顯神通;三六則佛化成幻王之莊嚴特出,都是極盡描寫之能力。無怪乎蒙古譯本稱其爲「譬喻大海」。
- (五)敘說諸多女居士之事:雖然各經律及諸譬喻經中亦有 女居士之事,然無有如本經中敘述之多、之長,有各 女居士皆是佛門大德大護法;如三七則敘述毘舍離母 之事;二二則摩訶斯那女之事;一九則婆羅門女差摩 事;六五則蘇曼女之事;而二○則貧女則記難陀蒙佛 授記將來成佛之事。蓋在印度重男賤女的風俗下,能

特別彰顯女子的可以成爲大居士,可以成佛,可以證 道(一六則微妙女尼事),是非常難能可貴的。

五、附表:賢愚經中的故事,見於其他經律中者。

| 則 | 賢愚經 | 卷 | 則 | |
|--|------------------------|---|----------------|-------------------------------|
| | 梵天請法六事品 | | 三四 | 撰集百緣經(善面 王求法緣) |
| | 1 妙色王本生 | | 三五 | 同上經(梵摩王太 子求法緣) |
| | 4 曇摩紺太子本生 6 戸毘王本生 | | 二四 | 增壹阿含 |
| | 二梵志受齋品 二梵志受齋品 | | 五九 | 撰集百緣集(二梵 共受齋) |
| <u> </u> | 波羅捺人身貧供 養品 | | 七二 | 同上經 善愛比丘尼生時有 自然食緣 |

(註 21) 大正 22,四分律卷四二,868下-869上。

94 頁

| 五 | 海神難部船人品 | | 四 | 雜寶藏經棄老因緣 |
|------------|----------------------------|--------------|---|---------------------------|
| 六 | 恆達伽品 | 九八 | | 撰集百緣經(恆達 伽緣) |
| 七 | 須闍提品 | | | 雜寶藏經 |

| | | | | 王子以肉濟父母緣 |
|-----------------------|------------------------|---------------------------|------------------|---------------------------|
| 八 | 波斯匿王女金剛 品 | | | |
| 九 | 金財因緣品 | | 八三 | 撰集百緣經(寶手 |
| = | 慈力王血施品 | | | 根有律破僧事 |
| — <u>四</u> | 降六師品 | 五一 | | |
| 一六 一六 | 微妙比丘尼品 | 三() | | 根有律雜事(瘦瞿 答彌事) |
| 一八 | 七瓶金施品 | | <u>Ti</u> .— | 撰集百緣經(賢面 慳貪受毒蛇身緣) |
| | 貧女難陀緣 | — <u> </u> | | 根有律藥事 |
| 二五 | 長者無耳目舌品 | | 三四 | 舊雜譬喻經 |
| 二六 | 貧人夫婦疊施得 現報品 | | 七三 | 撰集百緣經(白淨 比丘尼衣裹身生緣) |
| 二八 | 金天品 | | 九 | 道略集雜譬喻經 |
| 三〇 | 散檀寧品 | 一四 | | 根有律藥事 |
| <u>=</u> = | 五百盲兒往返逐 佛緣品 | | 三二 | |
| 三四 | 富那奇緣品 | ^ | ├ ~ 四 ' | |
| 三五 | 尼提度緣品 | 一九 四二 | 四三 | 大莊嚴經諭 出曜經 有部毘奈耶 |

| 三六 | 大劫賓寧品 | | 八八 | 撰集百緣經(罽賓 寧王緣) |
|------------|-------------------|-------------|----------|-----------------------|
| 四二 | | 一五. | | |
| 四五 | | | 一四 | |
| 四六 四六 | 優婆斯兄所殺品 | 六 | | 有部毘奈耶 |

95頁

| 四七 | 兒誤殺父品 | 五八 | | 十誦律 |
|----|--------------------------|---------------|----------------------------|--|
| 四八 | 須達起精舍 | 五〇 | | 四分律 |
| 四九 | 大光明始發無上 心品 | | 五三 | 大莊嚴經論 |
| 五一 | 迦毘梨百頭品 | 一四 九 | | 摩訶僧祇律 |
| 五二 | 無惱指曼品 | 三八 | | 雑阿含 增壹阿含 |
| 五七 | 婆婆離品 | 六 | | 根有律藥事 |
| 五九 | 二鸚鵡聞四諦品 | | 三九 | |
| 六〇 | 五百雁聞佛法生 天品 | | 六〇 一百 | 撰集百緣經(五百 雁聞佛說法因緣) 雜寶藏經(五百雁 聞法生天緣) |
| 六四 | 頂生王品 | 六〇 | | 中阿含 |

參、雜寶藏經

一、年代、與譯者

雜寶藏經,共十卷,一二一則。出三藏記集記西域沙門吉迦夜,於北魏孝文帝延興二年(宋明帝泰豫二年,A.D. 473),與沙門統曇曜共同譯出,卷二云:「右三部(包括雜寶藏經等),宋明帝時,西域三藏吉迦夜,於北國以僞延興二年,共僧正曇曜譯出,劉孝標筆受,此三經並未至京都。」(註 22)

文中明確指出雜寶藏經乃吉迦夜與曇曜共譯,且此經未 流傳至南方。至於筆受者劉孝標所處所代,與世說新語的註 者南朝梁的劉孝標非同一時代,因此不是同一人。

(註 22) 見大正 55,13中。

96 頁

雜寶藏經的梵文原本今已散失,學者無由知其梵本原貌,日本「南條目錄」第一三二九條,載其梵名爲(Samyukt-aratnapitaka-Sutra),大概是按漢譯之名,再翻回梵文的經名(註23)。由於本經卷九(一一一)則記有「難陀王與那伽斯那」共論緣,難陀王即是指希臘人大夏王彌蘭陀(或彌蘭)王,而「那伽斯那」即是那先比丘,他們的年代約在佛滅後二百年頃;又卷八九四則記「月氏國王與三智臣作善親友緣」中,言月支王名栴檀罽尼吒,其第一智臣是馬鳴尊者。栴檀罽尼吒王即迦膩色迦王,與馬鳴尊者關係深厚,馬鳴應爲西元二世紀初人(A.D.100-160),與迦膩色迦王的時代相當(註24)。因此本經可視爲在西元二世紀之時完成。又由於卷八的九三、九四則均提及迦膩色迦王,卷九(一一一)則提及彌蘭陀王,而此二王均曾統治西北印度,可見雜寶藏經應是出於西北印度的作品(註25)。

二、形式與內容

雜寶藏經的內容,是收錄散在北傳四阿含經中,和各部派所傳律藏中,有關譬喻,因緣,本生等的部分,雜然集錄而成的經集。其性質相當於十二部經中的譬喻(註 26)。雖然內容龐雜,然各卷的主旨及形式,仍有脈絡可尋,茲分析如下:

(一)卷一(a)就內容言,強調尊親孝養的重要, 及不孝之 惡報。由二至八則,皆在說明世尊於過去世中孝養父 母的種種崇高偉大的德行,或因違逆父母而入地獄之 事。如二則敘說世尊往昔爲人子時,曾犧牲己命以己 身之內供養父母,使父母得以存活;又四則在棄老國 中獨不遺棄己之年老父親;又二則言做仙人時,乃至 三則爲動物——鸚鵡時,皆不忘供養父母之責。又七 則言因昔以錢奉養母親,而得分別在琉璃城、頗梨城、 白銀城、黃金城四城受玉女及如意寶珠等大快樂;但 因曾抓拔母親頭髮亦墮地獄受頭戴火輪之苦。這皆以 世尊爲例,以彰顯孝親之重要。

一則十奢王緣,與印度兩大史詩中羅摩耶那一書中主 角——羅摩王子的故事相同。在彰顯兄弟皆能體察父 意,不爭權勢互相讓位,兄友弟恭使得風調雨順,國 泰民安。

(註 23) 見《國譯一切經》十五冊,本緣部(一),雜寶藏經題 解,第 123 頁。

(註 24) 見印順法師《說一切有部爲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 第七章第二節第三項「馬鳴」第 335 頁。

(註 25) 參考釋依淳《本生經的起源及其開展》第八章第三節 第六項,「雜寶藏經」第 214 頁~第 215 頁。

(註 26) 同註 23。

97頁

(b)就形式而言,二至八則皆是本生談的形式。 大體而言,皆是三段式的結構: (I)言佛當前的事緣; (Ⅱ)佛就當前事緣,廣說過去生中事,以明非但今

生如是,過去世亦曾如是;(Ⅲ)結合過去世與當前的人事。常有「爾時xx,我身是也。」之句。例如三則「鸚鵡子供養盲父母緣」:

- 「本 (I)言佛在王舍城,告諸比丘不供養盲父母,與供 養父母之罪福業報。諸比丘言佛常贊嘆孝順父 日之功德。
- (Ⅱ)佛言非但今日,於過去世亦如此。例如往昔雪 山之中,有一鸚鵡爲供養父母,常採好華果稻 穀,爲田主捕獲,田主感於鸚鵡的孝心,放歸 並允其日日來採。
- 上生 (Ⅲ)佛復言爾時鸚鵡,我身是也。爾時田主,舍利 弗是;爾時盲父,淨飯王是。爾時盲母摩耶是

另一則「十奢王緣」,是譬喻形式。九則「鹿女夫人 緣」是本生因緣形式。

- (二)卷二:(a)就內容言:可分爲強調孝養的重要,及宣 說善惡因緣果報之事。
 - 1.有關強調孝養之重要,如一四則言老者的智慧,是 成年人所不能及之故事;一五則言如動物白香象尚知 教養父母,一七則言即使母殺害其子,子亦無怨之事
 - 2.此外,宣說善惡因緣果報之事。如二○則言波斯匿 王醜女今世貌陋,卻能生在王者之家的前世因緣;二 一則言波斯匿王女善見,今日之一切情形,皆由前世 業力因緣所定;一八、一九則言佛二位今生已得阿羅 漢的弟子,仍遭毀謗的前世業因;二三則言須達長者 婦以米供養佛僧,現世即得豐用無匱之報;二五則言 一宦官因以錢救贖五百小牛之命,現世即得男根具足 之福報;二六則結論云:「由是觀之,善惡報應,行 業所致,非天非王之所能與。」
- (b)就形式言,以言世尊本生的形式最多 (註 27),例如一一則「兔自燒身供養大仙緣」:
- (I) 言佛安立一雖出家仍眷戀親屬的比丘,往阿蘭若處修行, 此比丘尋得阿羅漢具六神通本。佛諸弟子問其原故。
- (Ⅱ)佛告弟子,非但今日能安立,乃於往昔亦能安立。往昔 有一兔曾自燒身以供仙人食之,使仙人得以延命修行得五神 诵。

(Ⅲ)佛言爾時五通仙者,今比丘是。爾時兔者,我身是也。

(註 27) 有關世尊本生的有:一、一一、一二、一三、一四、 一五、一七、二二則。

98頁

其次亦有譬喻形式,說今生事跡 <u>(註 28)</u>。如一六則言須達長者婦供佛獲現世福報的經過情形。

其次亦有譬喻本生形式 (註 29)。如二 0 則言波斯匿王有一醜女,王匿藏之,及長爲其嫁夫並囑夫匿藏之,後醜女至心求佛而獲感應容貌變美。波斯匿王遂前王問佛此醜女罪福之事,佛遂爲說醜女前世所造之善惡因緣。

(三)卷三:

- (a)就內容言,以有關佛及弟子今世受惡口毀謗的前世 因緣爲主。其中大多數則皆在言佛與提婆達多前世 之因緣,提婆達多生生世世皆在毀謗佛,即使二者 均爲動物身分時亦是如此(註30);唯有三九則是言 八天子次第問佛天宮福報多寡的前世因緣。二八則 言佛弟子仇伽離因毀謗舍利弗、目連行淫而墮地獄 之事。
- (b)就形式言,以世尊的本生譯最多 (註 31);如三一則「共命鳥緣」:
- □本 (I)佛在王舍城,諸比丘問佛,提婆達多是佛堂 | 弟,何以常欲害佛。
 - (Ⅱ)佛言不但今世,過去世亦如此。昔雪山有一 共命鳥一身二頭,其中一頭見另一頭常得美 果食之,遂食毒果,二頭俱死。
- 一生 (Ⅲ)佛言爾時食甘果者,我身是也。爾時食毒果者,提婆達多是。

其次有譬喻本生之形式 <u>(註 32)</u>,如二八則「仇伽離謗舍佛等緣」,譬喻部分言仇伽離謗舍利弗目連行淫之事件,本 生部分即言彌勒本生之事。

另外,三八則是本生形式。八天子自言在天宮受福多寡,是由前世爲人時對父母孝養多寡之因緣而定。

(四)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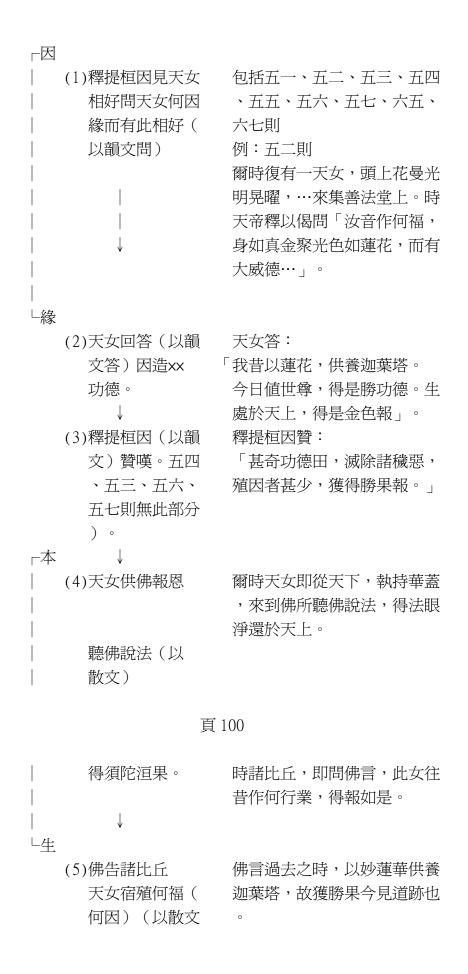
- (a)就內容言,以談有關今生布施供養即獲現世之善果 爲主。行布施的人物有貧男子、貧女人、貧夫婦、 小沙彌、國王、比丘、比丘尼、書匠、穿珠師等, 形形色色不同階層不同身分之人;其中以救群蟻命 、補治故塔寺壁、向佛懇求,而獲現世延壽之福報 ,而以布施食物、金錢、用品、衣物等,獲得現世 得富貴、權位的福報。
- (註 28) 有關譬喻形式有:一六、二四、二三、二五、 二 六則。
- (註 29) 有關譬喻因緣形式:二〇、二一、一八、一九則。
- (註 30) 卷三中除二八、三九則外,由二七至(除二八外) 三八則皆言世尊與提婆達多之事
- (註 31) 卷三中:二九則至三九則。
- (註32) 卷三二七、二八則。

99頁

(b)皆是譬喻因緣形式。皆是描述現世所做的善因,而 獲得現世的善果。如四四則言一沙彌本應於七日後 命終,然因救隨水漂流之蟻群性命,得延長壽命之 福命。

(五)卷五

- (a)就內容言,談布施持戒得生天界之因緣果報。生天的主角除七○、七一兩則是男子外,其餘的是女子。此些女子的身分有外道婆羅門女、長者夫婦、貧女、童女等,生天的功德有以華供佛、燃燈供佛、以香塗佛足,見佛生歡喜心、對佛一禮拜,回車避道禮讓世尊,以房舍毛毯供佛,造浮圖與僧坊,以香華供佛,受持五戒等等。
- (b)就形式而言,其一是因緣本生形式 , 茲分析其結構 如下:



)而得天身之緣

其二是譬喻本生形式,茲分析其結構如下:

(1)主角現生殖福之 行事

包括五八、五九、六〇、六一 、六二、六三、六四、六六、 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

二則

例:六三則:

南天竺有一長者童女,早起掃 地會值如來於門前過, 見生歡

喜註意看佛。

└喩

┌譬

(2)命終之後,得以

命終生天。

一本 生天。

> (3)以天子身來到佛 所供佛報佛恩, 聽佛說法,得須 陀洹果。

知由見佛歡喜善業而生天感佛 重恩,來供養佛,佛爲說法, 得須陀洹。

生

(4)佛爲諸比丘說天 子牛天因緣。

比丘問以何因緣令此女子生天 得道,佛言:「昔在人中早起 掃地,值佛過門,見生喜心, 由是善業生於天上,又於我所, 聞法證道。」

(六)卷六:

(a)就內容言,約可分爲兩部分,一部分是天人等不同 聚生歸依佛的因緣。如七三則敘述帝釋向佛請問諸 種人生哲理,以及佛對其開示正道的佛理,帝釋疑 惑豁然而解, 遂歸依佛。七四則言憍陳如等五人, 能成爲最初蒙佛所度歸依於佛的弟子,乃因過去生 中,曾發誓愿,愿於當時是獅子身的世尊成佛之時 ,能在最初會上,聞法得道。另一部分是佛說布施 之福及佛咒。如七六則

是佛以說理形式言七種布施之福報,七七則舉天旱浴佛得雨之例,以證「若種少善於良福田,後必獲報」,並勉勵修行人「當勤心作諸功德,莫於小善生下劣想。」而佛咒則有七五則的佛說淨眼之咒語,以及七八則以舍穌弗、摩訶羅對施主使用同一咒愿,而有福禍兩種遭遇爲例,告誡弟子使用咒愿宜合時機。

(b)就形式而言,本卷形式不一致,包括七三則「帝釋問事緣」、七五則「差摩子患目歸依三寶得眼淨緣」是譬喻形式;七四則「度阿若憍陳如等說往日緣」、七七則「迦步王國天旱浴佛得雨緣」是本生形式,七八則「長者請舍利弗、摩訶羅緣」是譬喻本生形式。至於七六則「七種施因緣」是純說理形式。

(七)卷七:

卷七的內容較駁雜,約可分爲四部分而言:(a)有關佛今昔世中之種種事,如七九則「婆羅門以如意珠施佛出家得道緣」言佛度婆羅門外道之事及昔生度化之因緣;八○則「十力迦葉以實言止佛足血緣」,乃在彰顯佛生生世世皆以慈悲心、無害人心、怨親平等之心待眾生。八一則「佛在菩提樹下魔王波旬欲來惱佛緣」,主旨在說明代表人性追求真理美善的佛,生生世世是不會被代表人性中邪惡墮落的魔波旬所擊敗。八二則「佛爲諸比丘說利養災患緣」乃佛爲比丘說貪求利養之害,以乃己生生世世不求利養之事。

就形式而言,此部分七九一八二則皆是譬喻本生之形式。

例如七九則:

- 譬 I、言佛告婆羅門所持如意珠之來源及其功用。使 婆羅門心生歡喜,以珠供佛得道。
- 喻 Ⅱ、佛說往昔之世佛與此婆羅門的當時身分,及佛 度化彼之事跡。
- 本 Ⅲ、佛結論云:「爾時xx我身是也;爾時xx, 今此婆羅門是也」等等。
- 生 (b) 言諸眾生生天之因緣,包括八三一九○則。 能生天的眾生身分有如:臨被刑殺之賊、刖手足之人、 長者、貧人、出家者等,能命終生天所殖之福爲:見佛歡喜、受佛施食、請佛乘車、以氈供佛、聞佛說法心生歡喜、出 家修行等等。

就形式而言,此部分是譬喻因緣之形式,其結構一致, 分析如下:

102 頁

I、主角人物現世所殖之福。

八三則:有一臨刑賊 人,於赴刑場途中, 逢見如來,心生歡喜。

Ⅱ、命終生天爲天子。

命終生天。

Ⅲ、以天子身來供佛報恩, 聞佛說法,得須陀洹 果。 感佛恩德,來下供養, 佛爲說法,得須陀洹。

IV、佛告諸比丘此天子生 天之因果。 佛告諸比丘此天子昔 在人中,爲王所殺, 臨死之時,見佛歡喜, 乘此善因,生彼天宫。

(c)有關阿羅漢祇夜多之事跡。包括九一、九二、九三 、三則。

敘述祇夜多出世於佛入滅後數百年的北印度罽賓國 ,爲一得道有大神力的阿羅漢,曾降服二千羅漢共 同發出神力皆驅逐不走的惡龍王阿利那,祇夜多只 在龍池邊三彈指告誡惡龍王:「速離去,不得住此 」,龍王即行離去。

又記月氏國王栴檀罽尼吒(即迦膩色迦王)欲見祇 夜多,躬自與臣從往訪,然祇夜多靜默端不迎,王 見其威德,倍生敬信,後得其「王來時道好,去如 來時」之教誡而還其國。

又祇夜多曾與弟子於路中見一鳥,而告弟子此鳥過去生中曾爲其子因緣故事;及曾五百世投胎爲狗, 常爲飢渴所惱之事。

九一、九二、九三、三則有關祇夜多的記事,與付法因緣傳卷五所載之達摩蜜多傳符合 (註 33), 又多羅那多 (梵 Taranatha) 之印度佛教史第十二章載,迦濕彌羅國有師子王, 出家名爲善見 (梵 Sudar'sana) 證得阿羅漢果而說法, 時有健陀羅甸之迦膩色迦王聞德,往迦濕彌羅聞其法,供養佛

塔及僧伽。亦可視爲同一事實之記載。由是推知, 祇夜多,達摩蜜多,善見恐係異名同人,而曾爲迦 膩色迦王之師(註 34)。

這三則的形式,九一則,「羅漢祇夜多驅惡龍入海緣」、九二則「二比丘見祇夜多生天緣」是譬喻因緣形式、九三則「月氏國王見祇夜多緣」是譬喻形式。

(註 33) 大正 50,316。

(註 34) 參見佛光大辭典四冊第 3921 頁中-下, (祈夜多) 條。

103 頁

(d)九四則「月氏國王與三智臣作善親友緣」,敘述月 氏國王栴檀罽尼吒與三智臣馬鳴菩薩、摩吒羅、良 醫等友善的故事。形式屬譬喻。

(八)卷八:

- (a)就內容言,全卷除一〇一則外,由九五則至一〇〇則,皆是敘述佛今生與過去生中度化眾生的事跡。如九五則言度惡心向佛的輔相夫婦;九六則言度同父異母難陀出家修道之事;九七則言度化大力鬼神之事;九八則言度化以毒食害佛的輔相婦;九九則言度六師外道的尼乾子;一〇○則言度五百白雁之事;且這些被度的眾生,非但今世蒙佛所度;往昔世中佛亦曾以不同的面目身分,度化這些亦以不同面貌身分出現的眾生。另一〇○則是言提婆達多放醉象害佛的今生與昔生中之事。
- (b)全卷皆以譬喻本生的形式出現。如九五則「拘尸彌 國輔相夫婦惡心於佛,佛即化導得須陀洹緣」:

譬喻 I、敘述佛度化惡心向佛的輔相夫婦之經過。

「本 Ⅱ、佛言非但今世,過去之世亦曾調伏之的經過。

□生 Ⅲ、佛亦言爾時xx,我身是也。爾時xx,今輔 相是也。爾時xx,輔相夫人是也。

(九)卷九:

就內容而言,全卷各則中除一〇六則鬼子母外,皆沒有 佛的參與其中,性質是將各種趣味故事附會上佛法的雜集。

一〇二則「迦旃延爲惡生王解八夢緣」,又稱八夢經, 是一則以夢爲全經主題之「夢經」。內容敘述迦旃延教化其 本國之暴君生王,王深敬佩,欲歸依佛法。後有婆羅門嫉之 ,適逢王夜夢八事,呼婆羅門占夢,婆羅門歪曲八夢之意義 ,迦旃延指摘其奸計,並另爲王解說八夢,日後一一符合前 兆,王乃懺悔恭禮,歸依三寶之事。是譬喻因緣之形式。

一〇三、一〇四則皆言惡生王今生得金錢粟寶缽之事,並溯及過去生中布施之因。一〇三、一〇四則皆是譬喻本生形式。一〇四則強調布施才能得富,求天而不布施是無用的。一〇六則敘述佛度食人的鬼子母,並告鬼子毒其墮鬼道之前世業因。一〇八、一〇九則皆言邪祠之非。一〇九則言子欲烝母,即時地自動裂開,身陷地獄。一一〇則言悖逆子打母,立獲斷臂之現世報。一一二則言惡媳欲害其婆反害其夫之惡報。一一四、一一五則言至心求道,必能獲得果位。一一一則是難陀王(彌蘭王)與那伽斯那比丘(那先比丘)論道之事,此是歷史事實的記載。一一三

104 頁

則「貝耳伏藏」是一則有趣的民間故事。由一〇五至一一五 則全是譬喻形式。

(十)卷十:

內容雜駁,是雜錄幾則不同性質的故事。

一六則「優陀羨王緣」,是譬喻因緣形式敘述優陀羨王 夫人受八關齋戒出家一日,命終之後即得生天,王受感動, 捨棄王位,亦出家修道成阿羅漢。太子王軍繼承王位,受佞 臣所惑不恤國事,並派人前往殺害已得羅漢之優陀羨王。優 陀羨王爲度其子,遂讓王臣派來的殺手持其頭返,欲王軍懺 悔殺父及殺羅漢的雙重罪愆。王軍見其父頭經斬數日,顏色 不變,知是己錯,然旋又受佞臣蠱惑,不信因果,胡作非爲 。一日王軍於路上見尊者迦栴檀於道旁隱密處禪坐入定,遂 生惡心用土撒埋尊者,後**②**

爲主角的故事「鳥梟報怨緣」;一二一則「婢羊共鬥緣」言

瞋恚之可怕。此幾則亦皆是譬喻形式。

三、譬喻故事

雜寶藏經中,亦有些故事本身含有梵文 aupamya or upama 之義的譬喻,茲敘於下:

一、禽喻:

就形式而言,經中的禽喻多是釋迦本生的故事。然此處不就釋迦本生著眼,而以故事本身即有完整的 upama 喻之義來論,茲約分三組言之:

(a) 禽喻中如三則言鸚鵡日覓食供養父母之事;五則言 獼猴王救母之事;一五則以白香象能孝養父母,感 動人王,而使人王言:「我等是人頭之象,此象乃 是象頭之人。」表示人若不知孝順,即是披著人皮 的禽獸罷了。又一〇則言

105頁

具有六牙的大白象王面對欲害己者,以慈悲不瞋, 以德報怨的態度對之。一一則言兔爲成就修行仙人 的道業,而燒身供養仙人的崇高護法行爲。以上諸 則表示,禽獸尚有如此知孝、不瞋、慈愛、爲法捨 身之德,人類若不如之,豈不愧哉;

- (b) 一二則言獼猴群跟隨善惡獼猴不同的遭遇,表示人應親近善知識,遠離惡知識。三一則敘述雪山有只一身兩頭的共命鳥,一頭常得美食,另一頭見之便生妒心,取毒果食之,遂使二頭具死。這一身二頭的共命之鳥,正可象征人性中的善惡兩面,若是惡性的力量大,則能泯滅善性,使人沉淪墮落甚至喪失性命。三三則言往昔波羅奈國有一商主,帶五百賈客入海採寶,回程遇水羅刹,眾人驚怖呼天求地,有一大龜心生慈憫,負載眾賈到安隱處,時龜小寐,商主竟殺龜食其內。此是批判人類忘恩負義的劣根性。
- (c) 三二則敘述有只鸛鳥裝出威儀痒序,偽善和樂的臉 孔,白鵝王終不爲所惑。三五則言雪山有一頭冠赤 紅,全身純白、威儀特出之山雞王;山角聚落有一

貓聞知思欲食之,誘誑雞王欲與之結爲夫婦,雞王洞悉貓之詭計嚴斥拒之。三六則言波羅奈國有一獵師常穿仙人之衣,伺機殺鳥,聚鳥不知以爲真是仙人無有防心,常被獵師所殺,後有一名吉利之鳥,知此獵人詭計而予揭穿。一二○則敘述鳥梟二族,彼此互相憎怨仇殺日日無息,時群鳥中有一智鳥出一計謀,喚群鳥拔己羽毛,啄破己頭,形容憔悴投靠梟群,謂己被鳥群所害,欲昔梟力復仇,此鳥日漸得群梟信任,遂趁機用詐謀將正在酣睡的梟族一舉以火殲滅。以上四則禽喻,都在提醒人「勿被敵人偽善的面目所騙」。

二、民間故事

(a) 卷四則「棄老國」。敘述往昔有一棄老國,國中凡 有老人,輒見驅棄。有一大臣不忍棄其年老之父, 乃深掘地洞,置父著中隨時孝養。後天神以九事問 難國王,若不能解則覆滅國土。然舉國無能解者, 大臣暗問其父,其父一一答之,問難皆解,天神歡 喜,國土平安。於是國王贊嘆大臣才智,大臣遂告 以非己之智,乃暗藏於地之窟的老父之智。國王於 是普告天下,廢棄老之法,行孝悌之道。以此故事 彰顯棄老之不宜,及老者智慧非年輕者所及,是以 人人應知敬老、教養父母。

又天神問國王的問題之一,是有關巨象的重量, 原文如下:

「天神又復問言:此大白象有幾斤兩?群臣共議 ,無能知者。亦募國內復不能知。大臣問父。父 言:置象寐,商主竟殺龜食其內。此是批判人類 忘恩負義的劣根性。

106頁

以此船量石著中,水沒齊畫則知斤兩。」 此「舟量巨象」的故事。中國史書三國志魏書卷 二十鄧哀王沖傳中,亦有記載曹沖量象之事,原 文如下: 「鄧哀王沖字倉舒,少聰察岐嶷,生五六歲,智 意所及,有若成人之智。時孫權曾致巨象,太祖 欲知其斤重,訪之群下,咸莫能出其理。沖曰: 「置象大船之上,而刻其水痕所至,稱物以載之 ,則校可知矣。」太祖大悅,即施行焉。 可見中外的智慧互相輝映,正是所謂:「東海有 聖人出焉,此心同此理同。西海有聖人出焉,此 心同此理同。推之南海北海,莫不皆然。」

- (b)卷二、一六則,敘述往昔波羅奈國,有不敬老之惡俗,凡父年六十即令守門。有一人家兄語弟令父守門,弟遂給父半截守門敷具,並告兄另一半敷具當留給兄年老自用,其兄驚愕言:「我亦當如是耶?」方幡然悔過孝順父母。此故事具有強烈的諷刺性。嘲諷人類的愚痴,當其年少不知敬老,及其老矣,後輩亦不知敬己,如此因果循環不已,人則將自身的命運,永限於一可悲的格局中,而無有幸免逃脫者。
- (c)卷十一、一一九則,敘述一婆羅門惡媳,表面僞裝 孝事其姑,後聳誘夫婿以婆羅門火祭之法,可使其 姑永得天供,夫婦遂於四野作大火坑,堆姑入中, 未料其姑竟從中逃出,宿棲林木樹上,逢賊帶珍寶 止樹下,姑出咳聲,賊謂是惡鬼,捨棄財物慌然逃 命。其姑下樹取寶歸家,謂其媳曰:「我死生天, 此些珍寶是汝天上父母親戚托我給與汝者。我老力 弱,不能多負,語汝自來,隨意拿取。」媳聞姑語 ,欣然歡喜,即投火坑望得生天取寶,然瞬息間舉 身焦爛而死。此故事主要是譴責人之不孝必有惡報。 亦有「欲害人反害己」之意;亦有「欲令智昏」、 「人爲財死」之意。

以上三則皆在痛斥不孝之非。

(d)卷九、一一三則,是一則有趣的民間故事,敘述印度民間流傳的一種「貝耳伏藏」精怪的故事。若人間「貝耳」喚叫己名而與之應和,貝耳則入其家中,與其財藏。有一國王,夜間聞塚間有喚己之聲,心生恐懼,乃召大力士夜於塚間尋聲來源,方知是貝耳伏藏。此貝耳伏藏因大力士和其呼叫,遂教力士迎貝耳往至其家變現財寶之法,力士依之而行果得財寶。鄰人窺知如法炮製,卻弄巧成拙一無所獲。

此故事本身寓有人之福分自定,不可強求之義。佛 家則另附會上宗教義理的訓示。

107頁

四、總結

- (一)就內容觀察,可知雜寶藏經中的譬喻,除了 avadana 「阿波陀那」的譬喻之外,亦有一些含有(upama) 性質的譬喻,有趣的寓言性故事。
- (二)全經內容正如其名,相當駁雜,其中有許多有關佛本生的故事;也有屬於古印度歷史事跡的記載,如十奢王、迦膩色迦王、彌蘭王、尊者祇夜多等的事跡(註35),又如卷六七五則「差摩子患目歸依三寶得眼淨緣」、非本生,從治眼疾的咒文看,是屬於雜部密教的東西(註36)。此外,也有些是民間流傳的故事。
- (三)強調孝順的重要性,這是全經最具特色之處。其餘 譬喻經類皆無此一特色。如卷一共九則故事,皆以 教孝爲主旨;其餘卷中亦零星有宣揚孝道之重要, 或不孝之惡報者(註 37)。
- (四)卷二、卷三中有關佛本生的故事中,多是談及佛與 提婆達多之事。本生故事中,佛與提婆達多生生世 世都是處於對立的立場,提婆達多多生累劫中,常 設詭計欲陷害佛,佛雖慈心不瞋,不爲所害,然亦 未能立即度化之。這是極為有趣的現象,仿佛在暗 示人性中善惡兩面永恆的對抗,代表善性的佛陀, 雖不瞋恨怨怒於代表惡性的提婆達多,但惡性是永 遠在伺機欲消滅善性,人類向上升華之路,宛如逆 水行舟,稍不留意,即被波濤洶涌的惡性之流給拉 回沖退;人類向上之路是上有理性指示的星天,下 有非理性揭露的深淵,無底的黑暗,必需戰戰兢兢 ,一不小心就會粉身碎骨。佛陀代表人類善性圓滿 的成就者,但這善性的圓滿,並不能保證其他人類 惡性的必然消滅;在佛自身已全然皆善,因此代表 惡性的提婆達多縱是如何費盡心機,也無法傷害佛 陀的善,但對仍是凡夫的芸芸眾生,修行的路上, 每個人必須要面對屬於自己的「提婆達多」的考驗

(註 35) 分別為卷一一則有「十奢王緣」;卷七有九一則「 羅漢祇夜多驅惡龍入海緣」,九二則「二比上見祇 夜多得生天緣」、九三則「月氏國王見阿羅漢祇夜 多緣」。九四「月氏國王與三智臣作善親友緣」。

(註 36) 同註 25。

(註 37) 如卷二一四則「波羅奈國有一長者子共天神威王行 孝緣」。

卷二一五則「迦尸國王白香象養盲父母並和二國緣」。

卷二一六則「波羅奈國弟微諫兄,遂徹承相勸王教 化天下緣」。

卷二一七則「梵摩達夫人妒忌傷子法護緣」。

卷九一一〇則「不孝子受苦報緣」。

卷九一一二則「不孝婦欲害其姑反殺其夫婦緣」。 卷十「婆羅門婦欲害姑緣」。

108 頁

(五)本經應仍屬小乘思想。然經中亦有含藏大乘思想之根苗,如卷三二八「仇伽離謗舍利弗等緣」,與出曜經卷十誹謗品中「瞿波利比丘誹謗舍利弗等」之故事原型相同,然出曜經的重點在強調瞿波利比丘謗佛之非,而贊揚目連、舍利弗得阿羅漢的尊者,是「行過三界,淨如天金」。但在雜寶藏經中,除了仍言仇伽離比丘誹謗之非,不再是贊美目連舍利弗是阿羅漢的尊貴,而是在指責羅漢的自了漢做法之非,原文中云:「當知聲聞人,不能爲眾生作大善知識,所以者何?若舍利弗目連,爲仇伽離現少神足,仇離伽必免地獄,不爲現故,使仇伽離墮地獄,如此之事,佛作是說,是菩薩人。」

認為仇離伽的生陷地獄是目連舍利弗等聲聞乘尊者,不 具慈悲救心的結果,若目連舍利弗具慈悲心為仇離伽現神通 變化,仇離伽必不敢執意毀謗而可脫冕墮於地獄之惡報。並 舉一例說明若是菩薩,則不會坐視眾生有墮地獄之危而不顧。所舉故事言:往昔有一定光仙人,共五百仙人住於山中修行,時有婦人行經此處爲求避雨,在定光仙人處寄宿一夜。明日出去,諸仙人見之,遂謗言定光仙人必與彼女行淫,爾時定光仙爲恐五百仙人因誹謗而墮地獄,即升虛空作種種神通變化,諸仙人見已起懺悔心,知是己錯向定光仙人懺悔而免重罪。最後結論云:「知菩薩有大方便,真是眾生善知識。」,可知本經已有斥聲聞而贊菩薩之思想。

五、附表

茲就雜寶藏經中,與他經有相類故事者,列表說明:

| 雜寶藏經 卷二 一一則「兔自燒身供養 大仙緣」 | 「撰集百緣經」卷四 三八則「自燒身供養仙人緣」 |
|-------------------------------------|---|
| | |
| 卷五 | 「撰集百緣經」卷六 |
| 六一則「貧女人以氈施須 | 五五則「須達多乘象勸化緣」 |
| 達生天緣」 | |
| 卷二 二0則「波斯匿王醜女賴 提緣」 | 「撰集百緣經」卷八 |
| 卷三 | 出曜經卷十誹謗品 |
| 二八則「仇伽離謗舍利 | 「瞿波利比丘謗舍利弗等之事 |
| 弗等緣」 | 」 |

109 頁

| 卷三 | 出曜經卷十四利養品中之偈, | | 三七則「老仙緣」中至「| 與提婆達多貪阿闍世王利養之 | | 說是偈已」, 言提婆達多 | 事相同。後半二者所舉故事不 |

| 貪於阿闍世王利養之事。 | |
|-------------------------------|---|
| 卷八 九六則「佛弟難陀爲佛所 逼出家得道緣」 | 出曜經卷二十四觀品中有佛度 其弟難陀出家之事。 |
| 卷八 一〇一則提婆達多放護財 醉象欲害佛 | 法句譬喻經卷三、忿怒品亦有 提婆達多放醉象欲害佛之事。 |
| 卷二 一〇則「六牙白象緣」 | 1.大莊嚴論經卷十四六八則中 。 2.雜譬喻經卷上(後漢失譯) 九則雪山白象王有六牙的故 事。 |
| 卷三 卅一則「共命鳥緣」 | 佛本行集經卷五十九。 |
| 卷二 十九「離越被謗緣」 | 舊雜譬喻經卷上,卅二則。 |
| 卷二 二一「波斯匿王女善光緣」 」 | 舊雜譬喻經卷上,二一則。 |
| 卷十 一一〇「女人至誠得道果 緣」 | 雜譬喻經失譯卷下二二則。 雜譬喻經卷下九則。 |
| 卷二 二三須達長者婦供養佛獲 報緣 | 雜譬喻經(失譯)二八則。 |
| 卷八 九七則「大力士化曠野群 賊緣」之本生部分 | 舊雜譬喻經卷上一則相似。 |

| 卷九 | 那先比丘經(大正三二冊)。 |
|-------------|---------------|
| ———則「難陀王與那伽 | |
| 斯那共論緣 」 | |
| 10. 7 | |
| 卷八 | 撰集百緣經卷六六則「五百雁 |
| 一○○則五百白雁聽法生 | 聞佛說法緣」。 |
| 天緣 | 賢愚經卷十三六○則「五百雁 |
| | 聞佛法生天品 」 |
| | |

110頁

肆、大莊嚴經論

一、作者與書名

大莊嚴經論,十五卷,漢譯佛典中一直題爲馬鳴菩薩造,後秦鳩摩羅什譯。但一九二六年呂德(Luders)教授指出,根據近時在中亞龜茲地方所發現的梵文斷片其末尾的題記標示,作者是童受(Kumaralata)而非馬鳴。但此論提出在學界引起爭論,多名西洋學者與日本學者各抒已見,尚未得到最後的結論(註38)。中國現代佛學大師印順法師,則以自己的考證,認爲是童受所著(註39)。然作者究竟是誰,至今學界仍未成定論。

大莊嚴經論出三藏記集沒有收錄,法經錄以來的經錄皆有收載。而其書名,由法經錄、歷代三寶紀、大唐內典錄等現存諸經錄檢閱之,皆題名爲「大莊嚴論」十卷或十五卷,沒有「經」字,唯開元釋教錄,題爲「大莊嚴經論」,然其小註亦雲「或無經」字;而今流通的麗本則題名爲「大莊嚴經論」,宋元明三本題爲「大莊嚴經論」;而由近代發現的其梵文殘本的題名,應是「譬喻莊嚴」或「施設莊嚴」或「譬喻鬘」。可見「論」或「經」字是梵文原題所無的,而爲後來所加上的。今大正藏中題爲「大莊嚴經論」;日本的「國譯一切經」則題爲「大莊嚴經論」,就本書的性質而言,即是佛滅後部派佛教時的佛教大師所造,因此稱「大莊嚴(經)論」是較妥的(註 40)。

二、形式與內容

本經論共九十則,是以說故事的形態,來達到宣說佛理 的目的,是一種適應於通俗教化之佛書。全書共有九十則故 事,

- A、就形式而言,可分爲二部分:
- 一、前八十則,均以下列形式表現之:
- (一)主旨:先標明此則故事之主旨,即一句佛理。
- (二)例證:舉一則故事,來彰顯故事的主旨。並在每一 則故事前,以「我昔曾聞」四字開端。
- (註 38) 可參考《梵語佛典導論》中〈贊佛文學〉中所言, 第 178 頁-179 頁。
- (註 39) 可參印順法師《說一切有部爲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一書,第 329 頁。
- (註 40) 參考《國譯一切經》十八冊本緣部八、〈大莊嚴經 論解題〉。

111頁

- (三)結論:或以「以或因緣故說是事耶」之句,或以「以故」二字起首,再簡短的就(a) 主旨再重申論一 遍。(此部分或有或無)。
 - (b)第八十一則至九十則,則先舉一喻說,再以法義 合之。所謂「以何因緣而說比喻」(註 41)。「已 說譬喻,相應之義,我今當說(註 42)。」而此處 的譬喻,既非阿波陀那,也非與佛法有關故事, 內容是民間故事,以此來附會、譬喻義理。

此外,本論中每一則皆有偈語,常喜以對答方式,來用 偈語宣誦佛理,這是在諸部譬喻經典中,相當特出的表現方 式。

B、就故事的內容言,前八十則「我昔曾聞」的故事, 包括阿波陀那、本生、因緣;及一般與佛教有關之 故事;如敘述佛陀在世之事跡,敘述佛陀度化除糞 人尼提、慳吝長老首羅、剃髮師優波離、牧牛人、 須達多長者之婢女福梨伽、波斯匿王等;並敘佛允 大愛道出家、大愛道先佛入涅槃事;以及佛止拘彌 睒比丘瞋恚爭鬥之事;亦敘述佛聲聞大弟子目連、 舍利弗、億耳,及佛滅後之尊者優婆掬多、迦旃延 等之事跡;又敘述眾多國王(師子國王、罽尼伽王 、拘沙陀那王、盧頭陀那王)敬奉佛教之事。而後 十則(八十-九十)則是一般民間故事,與佛理無 涉,而被借用來譬喻佛理。因此綜觀大莊嚴論經之 故事,無論其本身屬於何種性質,作用均在做爲舉 證、譬喻之用。因此,大莊嚴論經,可算是譬喻類 之經典。

C、就九十則每則之主旨歸納言之,雖有對出家比丘之 教示,然其重點則著重在顯示在家佛教的規范及德 目。

對出家眾之教示:如四一則言比丘應遠離利養;九則 言多欲之沙門非真沙門;又寧爲持戒殞命,不破戒苟 生如一一、一二、六三則所言;並強調多聞而沒有實 修是無用的如一三則言,唯有修道見諦方爲真沙門如 一九則言。

對在家信徒之宣教,則是多方面的:

- (一)果報自受:聚生造業,各受其報。修善業可得善報 ,且善根成熟時,可得解脫之果。如三三、五九、七 二、八四、八六、八七則所言。
- (二)布施的重要:

(註41) 大正4,346上。

(註 42) 大正 4,347 下。

112頁

(a) 宣說布施是最好的儲蓄,可於今世來世獲富貴報; 反之,不布施則無儲蓄,獲貧賤報。如二五則言 「若懼後世得貧窮者,應修惠施。」一四則言王 五百乞兒,因悟今世成乞丐之因,乃因先世富有 時,不曾行於布施,不曾爲來世做儲蓄,而獲貧 窮之果報。又如一八則比丘億耳入鬼城,所見餓 鬼皆由前生慳吝所致。

- (b) 布施首重心之虔敬,盡己所能布施,不論錢之多寡,必能獲多福,如二二則敘述一女子以兩錢供養眾僧,現世獲做皇后之果報。三九、七一、七四則亦是此義。
- (c) 布施是永無厭足的,如貴爲天帝釋,仍要抓住機會供養大迦葉。 與布施相反的,則是慳吝、貪財,這都是要禁止的,如一八則言億耳入鬼城,所見餓鬼皆皆由前生慳吝所致;而三四則佛言若貪財物,則財物成毒蛇;而三五則言有一賊人,入王宮盜竊,因飢渴逼身,

以灰爲面,和水而食,後方知是灰,遂認爲灰既可 食,何用多財,於是空手出宫,完全放下自己的貪

念。
(d) 一至三則是布施的一般解說,此外,亦有對布施有較高層次的解說:如三○則言以恆行布施,久至善根成熟,而能樂於深法。又三七則言布施的目的在求解脫,不爲財物,若爲財物不名爲施,真正的智

者應爲求解脫生死而行布施。

- (三)多聞聽法、親近良師善友:言聽法有大利益,能使己身行於正道,若不聽聞正法,誤信邪道,則雖本有善根而終入惡道。且雖有多聞而未開悟,然由於有正見,終不會被魔所擾,所謂「以阿毘曇石,磨試知是非。」如四、四五、六七、七六則所言。又親近善友能滅罪生人天中,如二三、二四、二六、三四則所言。
- (四)評斥外道之非:評斥外道拜天、自焚火求生天,以 及以種種苦行以求解脫之非。如一、二、五、六、 七、八則中言。所謂「九十六種道,悉皆虛偽,唯 有佛道至真至正,斯皆妄語,唯佛世尊是一切智, 誠實不虛。」(二則中言)
- (五)拜塔、供塔、造像的宣揚:全書中有多則稱揚拜佛塔,或以珠寶、花飾、及金錢供養佛塔之功德,如一、四、二八、三一、三九、六〇、七八、七九則所言;所謂「若人欲得福德,宜應禮拜佛之塔廟」(三一則);「供養佛塔,功德甚大」(六六則);又「佛塔有大威神,是故宜應供養佛塔。」;五七則言「況復造立形像塔廟」(言必獲福無量)。

- (六)禮拜佛、贊嘆佛、憶念佛:佛滅後,爲了要堅定眾 生對佛的信仰,因此有了禮佛、拜佛、念佛的信仰 儀式。在這些儀式中,使眾生時時不忘佛而堅定對 佛法的信仰。如五四則言「觀佛久後,使得信心」 觀佛相好,堅定道心。五四則中敘述尊者優波掬多 生佛滅後,未曾睹佛,在其降服魔王後,令魔王變 成佛之形相,以便觀佛相好,魔王變成佛形,尊者 見佛相好莊嚴,光明晃耀,不禁五體投地而拜,魔 王大驚失色, 立即阻止尊者; 尊者言己非是禮魔, 而是禮佛之色相,猶如以泥木造佛像,世間天人皆 禮敬者非禮泥木,而是禮佛。在此也將禮佛像之真 義,加以闡釋。又贊嘆佛能得大功德,如五五則言 一法師曾於迦葉佛所,贊嘆迦葉佛之相好光明,而 得世世口香之福報。五七則言人因陷於畏怖之境一 時稱念「南無佛」,以此念佛功德,種來世解脫之 因。
- (七)在家信徒對出家信徒的教化:九則在家信徒訓勸比 丘不可貪戀錢財;二九則言幻師以機關木女來教化 比丘色即是空,此身無我,不應生瞋恚之義。

以上(五)(六)(七)三點都含有大乘佛法的特色,大乘的興起,信心是重要的因素,根本是信三寶,但信佛是最普遍的(註 43)。而禮佛、贊佛、念佛、立像、造塔、拜塔,都是信佛的具體表現,這種傾向於他利的,在情感上有所依托的信仰,已和聲聞佛教的發出離心,依於教理自力修行的方式有所差別。而最特出的是(七)的在家信徒對出家信徒的教化,此點在別的譬喻經中似乎是沒有的。雖說在釋尊時代,如質多長者,能爲出家與在家人說法,南傳藏經「相應部」中,集爲「質多相應」共有十經(註 44)。可見在家弟子,有智慧而能爲出家眾說法,是從來就有的,不過,佛滅後,出家爲主的佛教強化起來,這類事情就少見了。大乘佛法興起,可說在家恢復了其在佛教中的原始地位(註 45),如維摩詰經中,維摩詰即以在家居士的身分出現,而佛的聲聞弟子說法修行皆不如彼;大莊嚴經論中,有在家信徒對出家信徒的教化,亦可看做本經含有大乘思想的萌芽。

(八)史料的記載:

四則中有「圖像舉右手,亦作安慰相」。此句顯示當時已有佛之圖相,並有禮拜圖像佛的習俗。是相當珍貴的資料。

- (註 43)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 1290 頁。
- (註 44) 同註六,第1260頁。
- (註 45) 南傳大藏經一五冊頁第 427-462 頁。

114頁

四五則有「漢地王子」,九〇則有「大秦國」,且在梵文殘片上「漢」、「大秦」被記爲 Cina,此二則保留了與中國交往的資料(註 46)。

三、譬喻手法(Upama)

大莊嚴經論用了許多譬喻(Upama)的詞語, 來對不同的佛理做種種的描述。茲略述於下:

(a) 三則中形容應視眾僧平等,無高下之分。

「譬如大叢林, 蒼蔔雜伊蘭, 眾樹雖參差, 語林 則不異, 僧雖有長幼, 不應生分別」

「譬如辛頭河,流註入大海,是等諸賢聖,悉入僧大海。」

「譬如雪山中,具足諸妙樂,亦如好良田,增長 於種子,賢善諸智人,悉從僧中出。」

(b) 形容財寶、貪欲之本質、及對人之禍害

四則:「譬如蜂作蜜,他得自不獲,財寶亦如是,資他無隨己。」

六則「如魚吞鉤餌,如蜜涂利刀,亦如網羅襁, 魚獸貪其味,不見後患苦,貴富亦如是,終受地 獄苦。」

- 三六則「毀犯於戒行,貪嗜著五欲,如陀隱入穴,還出則螯人。」
- (c) 形容瞋恚

六〇則「我今爲汝說如是法,當聽是喻。如指然 火,欲以燒他,未能害彼,自受苦惱。瞋恚亦爾, 欲害他人,自受楚毒。身如乾薪,瞋毒如火,未 能燒他,自身焦然。」

- (d) 形容多聞而不見道者。
 - 一三則「譬如盲執燈,照彼自不睹。」
- (e) 形容人身

三○則:「此身如聚泡,芭蕉及泡焰,四大陀纏擾」「觀身如蛇篋,陰如拔刀賊,欲如怨詐親, 諸根如空聚。」

(f) 形容利養之害

四一則:「利養雹」,以雹雨譬喻利養之害。 「利養過毛繩,絕於持戒皮,能破禪定內,折於 智慧骨,滅妙善心髓。」

(註 46) 見同註 38。

115頁

(g) 形容世尊

四七則「爾時世尊,猶如睛天無諸雲翳。出深遠 聲猶如雷音。如大龍王,亦如牛王。如迦陵頻伽 聲,亦如蜂王。又如人王,如天伎樂,出梵音聲 。」

- (h) 批評外道修苦行,自虐其身之無益。
 - 「如牛駕車,車若不行,乃須策牛,不須打車, 身猶如車心如彼牛,以是義故,汝應炙心,云何 暴身。」
- (i) 形容死。十三則「死大軍」、「死虎」、「死王」 。

以上皆是用數句譬喻語來譬喻佛理的形式,且多是以具體的實相來做譬喻,使抽象的佛理容易了解。

又六四則中言「我昔曾聞鴿緣譬喻」,此是在敘述一則 佛本生中聽故事,然不稱本生,而稱譬喻,此譬喻在此應是 「寓言」故事,此鴿與鷹的寓言故事,應是印度的民間故事 ,佛家將之取材來做爲世尊本生中之故事。

又八○則至九○則,是以整個故事爲譬喻,先說一與佛

法完全無涉之故事,或是寓言或非寓言只是一般故事,後再以此故事中之諸細節,逐一來譬喻、比附佛法。可說是譬喻(Upama)的形式。

四、與阿含經的關係

- (a) 三則中「汝寧不聞如來所說四不輕經。王、蛇、火 、沙彌都不可輕」。雜阿含卷四六,《1126》經: 「佛告大王,有四種雖小而不可輕。何等爲四?刹 利王子年少幼小而不可輕;龍子年少幼小而不可輕 ;小火雖微而不可輕;比丘幼小而不可輕。」)
- (b) 六八則:「時有人疑,誰應起塔而修供養,爾時世 尊欲斷疑故,說三種人應起塔供養。何謂三種?佛 、漏盡阿羅漢、轉輪聖王。」;長阿含經卷三游行 經:「佛告阿難,天下有四種人應得起塔,香花繒 蓋伎樂供養。何等爲四?一者如來應得起塔。二者 辟支佛。三者聲聞人。四者轉輪王。」)
- (c) 四則:「塔爲人中寶」之句,抑或亦由長阿含經「塔」之思想轉化而來。
- (d) 二七則中有「佛說三不堅,貿易於堅法」,出於增 一阿含卷十二第十經中。所謂「以三不牢要求此三 牢要。」
- (e) 六一則佛渡放牛人,爲放牛人說放牛十一法,此則 故事,是就雜阿含卷四七(一一四九)經「佛說放 牛經」而加以敷陳、潤色,使阿含經中單調的說理

116頁

- ,在此變成有趣的情節舖述,並將主旨也轉化,雜 阿含經中佛是以牧牛人十一法來做譬喻教化比丘, 此則成爲佛度化了牧牛人。
- (f) 九則:「如佛修多羅中亦說少欲爲沙門本,如來昔 日乞食訖,或時施與諸比丘等,或復置於水中用與 諸蟲,爾時有二比丘乞食不足,而有飢色,從外來 入,佛既見已而語之言今有餘食,汝能食不,一比 丘言如來世尊說於少欲有大功德,我今云何貪於此 食而噉之耶?一比丘言如來世尊所有餘食,難可值 遇。梵釋天王等皆悉頂戴而恭敬之,我今若食,當

益色力安樂辯才,如是之食甚難值遇,云何不食? 於是世尊贊不食者」。

此記事中阿含卷二三(八八)經「求法經」亦有記載, 然漢巴兩藏共傳世尊將殘食,瀉著無蟲水中」;與論中著「 有蟲水中」相反。論中又多了一比丘言「梵釋天王皆請世尊 殘食而食之」一段。

由上比較,可知大莊嚴經論的作者,始終是自由地引阿 含經句,再藉由故事的素材的舖排敘述,來彰顯佛理。而所 引用的阿含文獻,又與現在流行的漢巴兩系阿含,稍有出入 。(註 47)

(註 47) 見同註 38。

117頁

附表 大莊嚴經論故事見諸其他經律者

| 卷 | 則 | | 卷 | 則 | |
|----|--------------------------|---------------------------------------|----|---------------------|----------------------------|
| 四 | 十八 | 億耳比丘入鬼 城之事 | 卅九 | | 十誦律皮革法 卷廿五 |
| 四 | <u>廿二</u> | 貧女以兩錢施 舍,得現世王 妃報 | | 四一 | 雑寶藏經「貧 女以兩錢布施 即獲現報 」 |
| 五. | 卅四 | 農夫得伏藏被 王捉囚,因悟 佛說財寶是毒 蛇 | 上 | 六 (b) | |
| 四 | [] — | 弗羯羅衛城畫 師罽那設食供 僧獲報 | 四 | 四二 | 乾陀衛國畫師 |
| 六 | 四〇 | 一比丘捕獲賊 三打令三歸依 | 三 | 卅 | 撰集百緣經「 劫賊惡奴緣」 |

| | | 之事 | | | |
|------------------|------------------------|--------------------------------------|---|-------------|--|
| 七 | 四三 | 佛度除糞人尼 提 | 十九 | | 出曜經「花品 」 |
| | | | 六 | 卅五 | 賢愚經、尼提 度緣品 |
| 八 | 四八 | 佛度慳貪周羅 居士之事 | + _ | | 出曜經「信品 |
| | | | 上 | | |
| 八 | 四六 | 栴陀羅六子守 佛戒不執行殺 而被王殺之事 | | | 出曜經學品 |
| 五. | 二七 | 阿育王施眾僧 半果之事 | | | 阿育王傳 |
| | | 十八心事 | 四 | | 阿育王經 |
| | | | | | 雜阿含經卷廿 五. |
| | | | 廿五. | 六四 一 | 阿育王半阿摩 勒果因緣 |
| += | 六四 | 尸毘王捨命救 鴿 | - | 卅三 | 賢愚經「梵天 請法六事」。 尸毘王剜眼施 鷲緣 |
| 十四 | 六九 | 六牙白象本生 | <u>L</u> | 九 | 雜譬喻經(後 漢失譯) |
| | | | | + | 雜寶藏經 |

| | | | 十五 | | 根有律藥事 |
|-------------------|-------------------|------------------------------|------------------|------------------|------------------------------------|
| 十五 | | 憂悅伽王二內 官諍道理之事 | | 二六 | 雑寶藏經二內 官諍道理緣 |
| 十五. | 八六 | 國王養馬喻 | 十六 | | 雜譬喻經(道 略集) |
| 十五 | 九〇 | 稱伽拔吒之事 | | 八 八 | 出曜經「念品 鐘磬得寶 |
| | | 天神度貧人之 事 | 九 | — () Fi. | 雜寶藏經「求 毘摩天望得大 富緣 」 |

118頁

A Study of the parable Buddhist Scriptures
The Sutra of Collected Hundred Occasions, The Sutra of
Sagehood and Stupidity, The Sutra of Miscellaneous Jewels,
The Sutra of Great Adornment Commentary

Ting Min Journal of Taipei Municipal Teachers College Summary

When the multitudinous Abhidharma philosophy of Sarvastivadin developed, the literature of Buddhist `avadana` stories also prospered. This is because that in the activity of secular teaching, the dharma preachers employed the biography of the Buddha, the bodhisattvas and arahant disciples as well as the folklores as examples to expound dharma. Therefore, many `avadana` scriptures were compiled one by one. These include the parable scriptures of religious stories which contain `avadana` only and other

parable scriptures which add folklore stories to `avadana`.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wo `sutras` each of the two categories. Ths `sutra` of Collected Hundred Occasions and The `sutra` of Sagehood and Stupidity belong to the purely `avadana` scripture, while The `sutra` of Miscellaneous jewels and The `sutra` of Great Adornment Commentary belong to other parable scriptures.

The methodology is to investigate these four `sutras` individually. The steps are:

- (1) To examine the author, the translator and the time of writing and translation of each `sutra`.
- (2) To analyze the style of each `sutra`. The style may be classified into "`avadana` of recognition", "`avadana` of jataka", "`avadana` of cause and condition", etc. There are only very few `sutras` of purely parable.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avadana` has relationship of substance with time. The leading figure of the story is always put in the long stream of time to de-

119 頁

scribe the process of life in many periods of birth and death. The worldly and hidden sides are transformed into a series of events of religious side. Besides, these `sutras` usually have particular centain modes in writing. Especially, the parable `Sutras` of purely `avadana` such as The `Sutra` of Collected Hundred Occasions and the `sutra` of Sagehood and Stupidity almost follow the writing style of the `agama` `sutra`:

- (a) Thus as I have heard. (The `Sutra` of Sagehood and stupidity has this sentence.)
- (b) Once, the Buddha was at... (The person, time and place of preaching the `sutra`

- are mentioned.)
- (c) Together with (how many) disciples. (The status and number of the listeners are listed.)
- (d) Turn to the subject and tell the story.
- (e) The sermon of telling the story.
- (f) After hearing what the Buddha said, all the audience are full of happiness to follow the teaching.
- (3) To analyze the contents of each `sutra`. It is found that these `sutras` contain mainly the parable of karma and retribution. The thought of karma itself is very complicated, very deep and very profound. When the concrete face of karma is constructed by means of story, the language of karma is no longer abstract, mysterious and hard understand. rather it has its personality. The mysterious content of karma is thus reached by the different life encountering of each individual. It will make the devotees meet with the concrete and sentimental side of karma.
- (4) Conclusion: To conclud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ach `sutra`. Although these four `sutras` belong to Hinayana, they all have `Mahayana` thoughts. We may see that while `Mahayana` Buddhism was growing up, its root and bud were nurtured in the warm and fertile soil of `avadana`.
- (5) Appendix. Since the stories of these four `sutras` are also available in other `sutras` and vinaya, we may understand that

- (a)The origion of `avadana` scriptures is the vinaya of the `agama` `Sutras` .
- (b) In the process of writing and diffusing, the `sutras` may influence each other.